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1、部分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使用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临路以西、营子沟以南的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土地指标暂未落实，该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86，流动性指标偏低，且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27,872,203.7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3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流动负债到期，公司流动资金出现短缺，导致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337,598.30元、21,672,410.65元、10,938,307.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59%、36.14%、22.30%，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14%、93.93%、99.85%，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较

大，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5、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75%、9.73%、98.47%，占比相对较高，其中2015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关联方交易产生，虽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但若公司无法持续确认对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可能会对关联方交易产生依赖，进而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6、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21%、55.69%和52.1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81%、84.43%和99.45%。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开发新客户，公司将面临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4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2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五、员工情况	47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0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1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6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3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61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7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默锐环境、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默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聚成机械	指	寿光聚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默锐有限的曾用名，后更名为“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
默锐工程	指	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默锐有限的曾用名
默锐科技	指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默锐投资	指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和锐建材	指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默锐盐盟	指	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夙沙氏生活用品	指	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旭锐新材	指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主厂区		公司自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租入的位于寿光市羊口镇北海路以南珠江路以西的厂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本说明书	指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词汇		
光催化	指	光催化是光+催化剂的合成词。光催化媒是一种在光的照射下，自身不起变化，却可以促进化学反应的物质，光催化是利用自然界存在的光能转换为化学反应所需的能量，来产生催化作用，使周围之氧气及水分子激发成极具氧化力的羟基自由基。几乎可分解所有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有机物质及部分无机物质。
再生水回用	指	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进行有益使用。
中水回用	指	中水回用，就是把生活污水(或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过深度技术处理，去除各种杂质，去除污染水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某些重金属离子，进而消毒灭菌，其水体无色、无味、水质清澈透明，且达到或好于国家规定的杂用水标准(或相关规定)，广泛应用于企业生产或居民生活。
COD	指	水样在一定条件下，以氧化1升水样中还原性物质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为指标，折算成每升水样全部被氧化后，需要的氧的毫克数，以mg/L表示。
LNB	指	是指采用低氮燃烧器（lowNOxburner，LNB）进行的低氮燃烧改造技术。采用进行LNB改造后，能够减少燃料燃烧过程中的氮氧化物产生量，减少后期氮氧化物难度和成本。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是一种氮氧化物减排治理的技术，其原理是指无催化剂的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该技术一般采用炉内喷氨、尿素或氢氨酸作为还原剂还原 NOx。还原剂只和烟气中的 NOx反应，一般不与氧反应，该技术不采用催化剂，所以这种方法被称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由于该工艺不用催化剂，因此必须在高温区加入还原剂。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 ~ 1100℃ 的区域，迅速热分解成 NH ₃ ，与烟气中的NOx反应生成 N ₂ 和水。

ECM	指	细胞外基质， extracellular matrix,ECM,由细胞分泌到细胞外间质中的大分子物质，构成复杂的网架结构，支持并连接组织结构、调节组织的发生和细胞的生理活动。
TiO ₂	指	二氧化钛（化学式：TiO ₂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79.87，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钛白的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永远是雪白的。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它的熔点很高，也被用来制造耐火玻璃、釉料、珐琅、陶土、耐高温的实验器皿等。
MVR	指	MVR 是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的简称，是利用蒸发系统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及其能量，经蒸汽压缩机压缩做功，提升二次蒸汽的热能，如此循环向蒸发系统供热，从而减少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节能技术。
固载型催化剂	指	是指催化活性组分担载在载体表面上，便于催化剂的再生和循环使用，使产物的分离操作更加方便，为大规模连续生产提供可能提高催化剂的稳定性减少废料排放，载体主要用于支持活性组分，使催化剂具有特定的物理性状，而载体本身一般并不具有催化活性。
羟基自由基	指	羟基自由基(.OH)是一种重要的活性氧，从分子式上看是由氢氧根(OH-)失去一个电子形成。羟基自由基具有极强的得电子能力也就是氧化能力，氧化电位 2.8v。是自然界中仅次于氟的氧化剂。
过氧自由基	指	一种强氧化性的自由基，在光催化反应中，它作为羟基自由基的一个来源，活性氧与自由电子结合生成氧负离子，氧负离子与氢离子结合既得到过氧自由基。其氧化性弱于羟基自由基。
VOC	指	是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主要成分有：烃类、卤代烃、氧烃和氮烃，主要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氟里昂系列、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具有沸点低易挥发、对环境破坏大、对人体健康影响巨大的特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区（东海路东段，羊临路以西）

组织机构代码：55993820-0

董事会秘书：刘艳玲

邮编：262714

电话：0536-5457605

传真：0536-5455675

互联网网址：www.sdmrhj.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编码：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业。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污水、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以及设施运营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服务于化工、冶金、印染、造纸、陶瓷、煤化工等行业的废水处理以及工业废气治理领域。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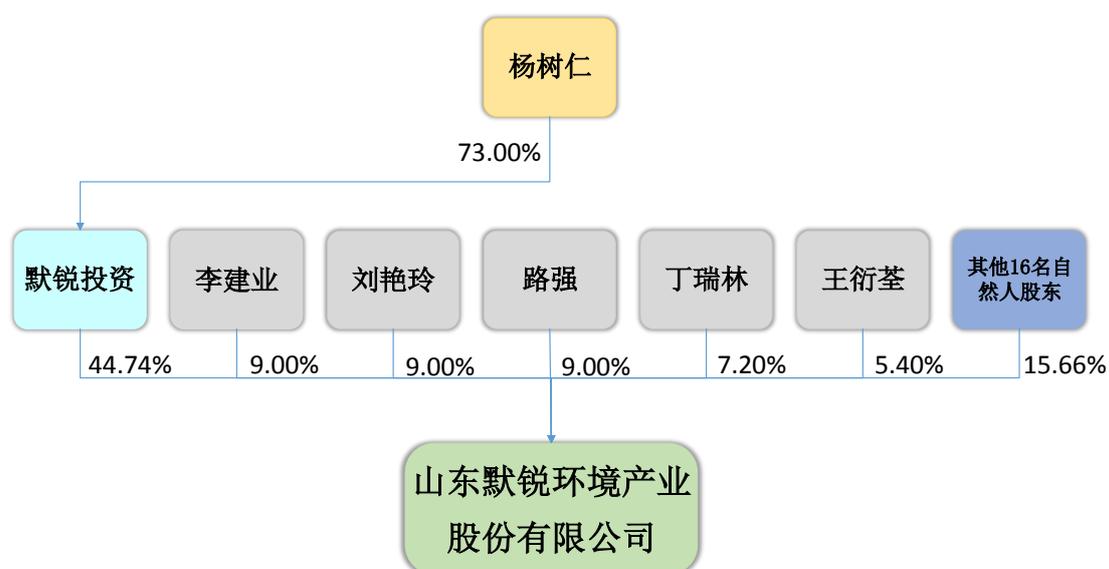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默锐投资持有公司 447.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44.74%，其余 552.60 万股股份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且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为人，据此，默锐投资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树仁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
注册地：	寿光市羊口镇黄海路南、珠江路东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中小企业进行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上市重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树仁持股 73%，李云香持股 6%，程文学持股 6%，王美芹持股 4.50%，单洪明持股 4.50%，郝建港持股 2%，刘艳玲持股 1.50%，张传友持股 1.50%，陆成持股 1%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默锐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树仁对默锐投资出资 3,285.00 万元，出资比例达 73%；杨树仁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47.40 万股，杨树仁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树仁，男，1969 年 5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山东卫东盐场任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山东卫东盐场任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 年 10 月至今在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默锐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在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8月至今，在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在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寿光夙沙氏文创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1月至今，在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24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杨树仁曾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自2010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至2015年3月，默锐科技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为100%，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杨树仁一直直接持有默锐投资73%的股权，默锐投资一直直接持有默锐科技100%的股权，据此，杨树仁间接控制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3月18日，默锐科技分别与默锐投资及2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默锐投资持有公司447.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44.74%，其余552.60万股股份由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且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为人。默锐投资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此，公司控股股东由默锐科技变更为默锐投资。杨树仁仍持有默锐投资73%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44.74%的股权，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默锐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默锐科技变更为默锐投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杨树仁，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均保持了一贯性及稳定性，控股股东的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74,000	44.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李建业	9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艳玲	9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路强	9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丁瑞林	720,000	7.2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衍荃	540,000	5.4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高学理	18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孙嘉蔚	18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孙晶华	18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志孝	18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9,154,000	91.54	-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刘艳玲持有默锐投资1.5%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寿光聚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出资，并经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8月17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系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万元设立。

2010年8月10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寿鲁会验字（2010）第39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年8月17日，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783200018508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

1	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	200.00	100.00	-

注：2012年7月16日，“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简称“默锐化学”）名称变更为“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默锐科技”）。

（二）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5日，聚成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的800.00万元由默锐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9月6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寿鲁会验字(2012)第2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9月6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	1,000.00	100.00	-

（三）2012年9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2年9月10日，聚成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默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默锐工程”）。同时，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管道安装保温，防腐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内外墙涂料施工；自动化工程安装，机械租赁；房屋建筑工程；销售：建筑材料。”

2012年9月20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2014年4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3月26日，默锐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制造、

安装、维修；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保温防腐工程施工；内外墙涂料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经营管理；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咨询；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禁止与前置审批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经营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4月2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2014年7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4日，默锐工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默锐环保”）。同时，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的经营管理；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保温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超纯水设备、气体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发动机）、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16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六）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默锐科技将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默锐投资及李建业等21名自然人。

2015年3月18日，默锐科技分别与默锐投资及李建业等21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默锐科技以1元/股的价格将持有有限公司44.74%股权转让给默锐投资；以1.72元/股的价格将剩余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建业等21名自然人。

2015年3月31日，寿光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默锐投资	4,474,000.00	44.74
2	李建业	900,000.00	9.00

3	刘艳玲	900,000.00	9.00
4	路强	900,000.00	9.00
5	丁瑞林	720,000.00	7.20
6	王衍荃	540,000.00	5.40
7	高学理	180,000.00	1.80
8	孙嘉蔚	180,000.00	1.80
9	孙晶华	180,000.00	1.80
10	王志孝	180,000.00	1.80
11	杨树栋	158,655.48	1.59
12	王国峰	141,793.55	1.42
13	刘丽华	90,000.00	0.90
14	张伟华	90,000.00	0.90
15	杨春英	90,000.00	0.90
16	孙广金	90,000.00	0.90
17	刘佰法	58,761.29	0.59
18	杨玉清	41,132.90	0.41
19	冯泉民	34,304.52	0.34
20	王松友	29,380.65	0.29
21	徐永生	11,752.26	0.12
22	冯清华	10,219.35	0.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七) 2015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5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37090193号”审计报告，截止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911,862.53元。

2015年5月8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2,911,862.53元人民币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按1:0.8009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

第 1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44.89 万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70900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5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5 年 5 月 29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783200018508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默锐投资	4,474,000	44.74
2	李建业	900,000	9.00
3	刘艳玲	900,000	9.00
4	路强	900,000	9.00
5	丁瑞林	720,000	7.20
6	王衍荃	540,000	5.40
7	高学理	180,000	1.80
8	孙嘉蔚	180,000	1.80
9	孙晶华	180,000	1.80
10	王志孝	180,000	1.80
11	杨树栋	158,655	1.59
12	王国峰	141,794	1.42
13	刘丽华	90,000	0.90
14	张伟华	90,000	0.90
15	杨春英	90,000	0.90
16	孙广金	90,000	0.90
17	刘佰法	58,761	0.59
18	杨玉清	41,133	0.41

19	冯泉民	34,305	0.34
20	王松友	29,381	0.29
21	徐永生	11,752	0.12
22	冯清华	10,219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八) 2015年6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8日，默锐环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运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不含铸造、电镀、喷漆)；环保助剂、水处理剂、燃煤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12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李建业**，男，1971年8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曲阜师范大学化学系，取得学士学位；1992年9月至2002年6月，在潍坊科技学院任教师；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取得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在山东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任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取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在默锐科技任产品开发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在默锐科技任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在潍坊科技学院任环境工程专业讲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

总工程师；2015年5月24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建业曾承担科研项目16项，其中国家级项目2项，省级项目12项；申请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如《一种六溴环十二烷生产废水处理办法》等，实用新型专利7项，如《一种光催化超滤组合净水机》、《一种组合深度水处理装置》、《一种连续光催化反应器》等；发表论文9篇；完成成果鉴定2项；曾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潍坊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年5月26日，潍坊科技学院出具了《关于李建业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李建业同志不属于《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所指的“校级领导”、“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李建业同志对外兼职不违反本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2、**杨树仁**，男，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丁瑞林**，男，1967年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应用化工技术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3月，在寿光市卧铺乡建筑公司木工班任班长；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在山东圣海建筑安装公司任队长；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在山东圣海集团化工厂任厂长；2006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默锐科技历任技术中心施工员、技改部经理、研发办经理、工程中心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5年5月24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4、**高学理**，男，1975年8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毕业，博士学位，副教授，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5年1月在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任工程师；2005年2月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任副教授；2014年1月至今，在山东省海洋化工研究院任顾问；2015年4月至今，在江苏和氏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顾问。2015年5月24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高学理先生曾主持国家级科技项目 7 项，其中 863 计划项目 2 项，“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国家青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3 项。主持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工业污水处理稳定、高效、节能关键技术与污泥量同步消减关键技术装备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主持青岛市公共领域科技支撑计划《MBR-NF 处理世园会园区污水回用技术》项目。主持横向项目 7 项，包括《油田采出水深度处理超滤膜筛选评价和配套工艺研究》等项目。申请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如《一种将废水、海水混合后利用反渗透膜深度处理的海水淡化工艺》、《一种氧化石墨烯复合纳滤膜的制备方法》等，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如《油田采油废水处理装置》等。高学理曾获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海洋大学出具了《关于高学理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高学理同志目前不担任学校及学院管理职务。

5、**曹振久**，男，196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山东潍坊纯碱厂历任技术员、副主任；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山东海化股份纯碱厂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及项目扩建办技术部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天津振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曹振久曾参与山东海化 600kt/a 纯碱扩建项目、山东海化氯碱树脂项目。

6、**路丕思**，男，1965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在美国有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毕业于葡萄牙里斯本技术大学高等理工学院（IST）机械工程系，博士学位，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任博士后研究员；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美国联合能源公司任燃烧技术专家；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美国联合能源公司任计算机模拟组组长；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美国联合能源公司任 SmartBurn 产品开发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美国联合能源公司任产品与服务开发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美国联合能源公司任燃烧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在美国 Enerfy 公司任总裁；2011 年 4 月至今，在美国 SmartBurn 公司任总裁；2011 年 4 月至今，在中国国电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科学家；2015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路丕思先生曾获美国联合能源 RMT 公司杰出导师奖、杰出服务及咨询奖及杰出解决问题及创新奖。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后奖学金，葡萄牙国家科学技术基金会奖学金，葡萄牙东方基金会奖学金，“欧盟-中国”科学技术交流奖学金。获“哈尔滨十大杰出科技青年荣誉称号”。在国际科技期刊及会议发表论文 40 余篇。

7、尹连兵，男，196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专业，本科。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1 月，在山东省外贸总公司淄博分公司任会计；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淄博进出口贸易总公司任财务处长；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山东杨帆盛铭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专职律师；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专职律师；2010 年 6 月至今，在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任首席合伙人兼负责人；2015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尹连兵曾获“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单海山，男，1980 年 7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默锐科技任工段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默锐科技任电气车间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在默锐科技任工程中心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在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传友，男，1981 年 2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州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国际高级注册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任财务审计专员；

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在寿光晨鸣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在山东东方誉源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在山东元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今，在默锐科技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24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杨建伟**，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任产品中心研发员；2013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光催化产品线研发员；2015年5月24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丁瑞林**，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2、**宋继滨**，男，1980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理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任会计；2006年2月至2012年2月，在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在山东凯西姆农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24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3、**刘艳玲**，女，1983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国立昂热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读于法国的法语语言学校，取得了法语等级认证证书；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读于法国国立昂热大学，取得经济学和管理学硕士；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在法国国家邮政总局任人力资源部实习职员；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山东兴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子公司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ASX: ISH) 证券投资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中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HK: 02623) 任董事会秘书；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默锐科技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在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24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4,078.41	4,787.60	3,311.62
负债总计 (万元)	2,787.22	3,539.94	2,180.5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291.19	1,247.66	1,13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291.19	1,247.66	1,131.06
每股净资产 (元)	1.29	1.25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9	1.25	1.13
资产负债率 (%)	68.34	73.94	65.85
流动比率 (倍)	1.00	0.96	1.24
速动比率 (倍)	0.87	0.88	1.0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166.83	5,996.26	4,904.54
净利润 (万元)	26.69	106.11	9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6.69	106.11	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6.45	71.49	9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6.45	71.49	99.45
毛利率 (%)	16.73	13.68	9.23
净资产收益率 (%)	2.10	8.92	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30	6.01	9.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1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3.49	8.30
存货周转率（次）	3.01	15.68	1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0,942.62	562,244.99	580,25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06	0.06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25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山广慧、江呈龙、马晓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七层（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78

经办律师：平云旺、万征、魏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2号楼4层

电话：0531-81782778

传真：0531-82956158

经办会计师：孙晓琳、刘继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韩凌、赵希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污水、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以及设施运营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服务于化工、冶金、印染、造纸、陶瓷、煤化工等行业的废水处理以及工业废气治理领域。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水污染防治工程、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环保工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及锅炉烟气治理工程的基础建设与安装。下一步，公司将发挥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在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催化水处理技术基础上，积极拓展工业污水深度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等新兴业务领域。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63,683.60 元、59,827,659.45 元、48,813,477.6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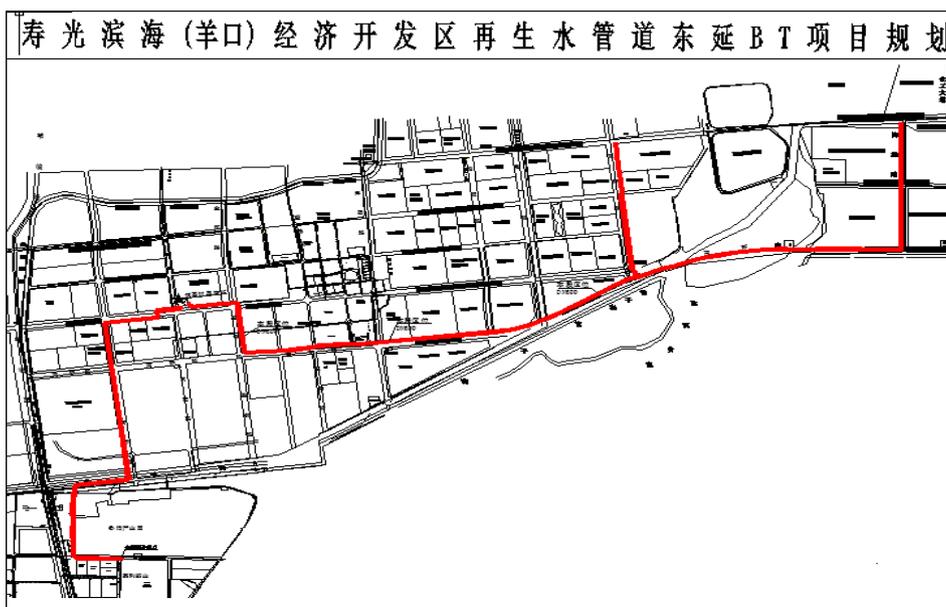
1、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处理工程及锅炉烟气治理工程的基础建设与安装，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管网建设、土建施工等，以及锅炉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等。公司承担的典型环保工程案例如下：

1) 寿光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回用项目（一期 50000m³/d）。公司承揽该项目的水处理设备安装、进出水管网与公用土建设施工程施工，主要使用大管径 PE 管道施工、河道穿越顶管施工、高水位地区水工建筑地基处理、大跨度水工建筑施工技术。



2) 山东寿光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再生水管道东延 BT 项目，项目情况：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管直埋施工、跨路与跨河顶管施工、管网及泵站土建项目施工。



3) 锅炉烟气低氮燃烧 LNB 与 SNCR 脱硝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工程：陕西亚华 2×75t/h+2×220t/h 锅炉、齐鲁石化 2×410t/h 锅炉、沈阳调兵山 4×130t/h 锅炉和甘肃金川 2×60t/h 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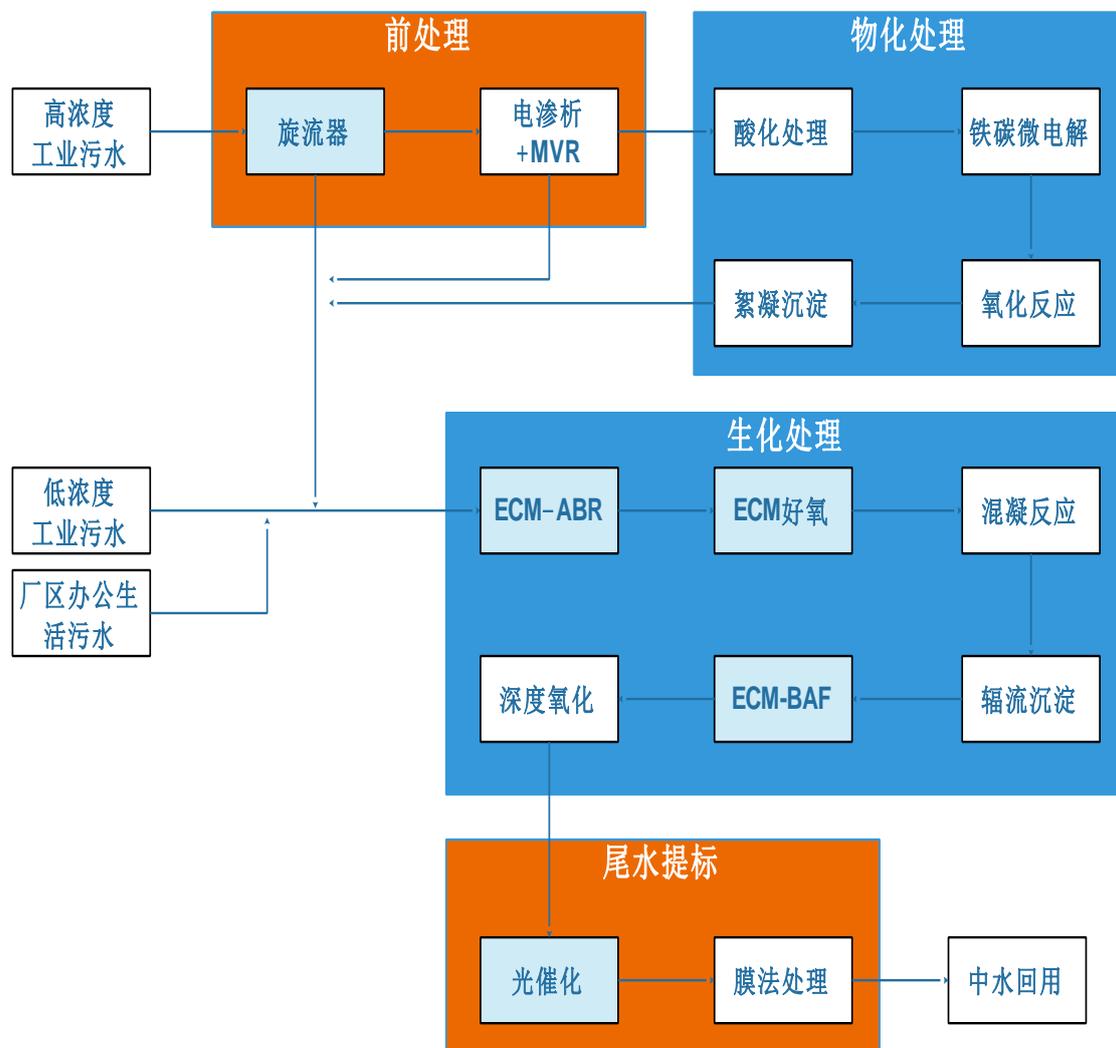


4) 默锐科技 3×75t/h 煤粉炉烟气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情况: 已完成贫改烟低氮燃烧改造+SNCR 脱硝改造项目, 目前正在进行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施工建设, 并将承担投用后的第三方运营服务。



2、公司拟于近期开展的业务

(1) 高盐、高 COD 工业污水治理：公司着眼于环保产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将污水处理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处置、物化处置、生化处置和尾水提标，最终达到中水回用的取水标准。公司自主研发光催化水处理应用技术、旋流器污水分离技术、ECM 复合菌应用技术，整合优化现有污水治理技术，针对性提出高盐、高 COD 工业污水治理方案，该方案以旋流分离作为主要前处理设备，对高浓污水进行缩量，减轻高浓污水物化处理压力，经优化设计的物化处理单元后，与低浓度废水合并后进入以 ECM 复合菌为主要技术的生化处理单元进行生化降解处理，最后经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催化水处理单元和膜法净化处理，达到中水回用的用水标准。该方案稳定性高、运行成本低，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具体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依据污水浓度和毒性特点以及废水排放要求，对该工艺进行优化组合，可以适用于化工、建材、冶金、印染等不同行业 and 不同工艺的废水处理。

(2) 光催化水处理模块业务：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光催化技术，面向环保工程企业或家用净水器生产企业推出光催化处理装置，用于污水处理尾水提标和生活净水处理。光催化尾水处理装置有过流式和明渠式，安装简单、占地少、效率高，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尤为有效。光催化净水处理模块为高效环保的过流式模块，采用公司专有技术的光催化剂固载组件等涉水组件。有害微生物和有机物杀灭、降解效率高，无二次污染，加配光催化处理模块后的净水产品，卖点突出，产品的附加值高。该业务模块技术目前已经完善，公司正在办理《涉水证》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实现产业化。

		
<p>光催化净水处理模块</p>	<p>光催化过流式处理单元（用于小型污水处理装置尾水提标、大中型净水处理装置）</p>	<p>明渠式光催化水处理装置，安装于水工槽渠中，用于污水处理尾水提标</p>

(3) 公司自营污水厂项目—10000m³/d 化工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情况：在建项目，预计 2015 年 8 月底投入运营；该项目主要采用 ECM 复合菌种技术，通过针对不同污染物而构建的专性复合菌群，其在降解难生化和高毒性、高盐等方面具有更大的耐受范围。运行后可处理总盐<30000mg/L、COD_{Cr}5000~8000mg/L 的化工工业污水，客户涵盖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区周边企业，主要服务对象为以中和生物、荣源公司等为代表的寿光渤海工业园区化工生产型企业。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1、光催化水处理技术

光催化技术被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评为 21 世纪最具前景的环保技术（《中国太阳能学会 2001 年学术会议论文摘要集》）。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所共同合作研发光催化水处理技术，目前已经研发成型固载型催化剂，已成功申请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受理 2 项发明专利。

近年来，随着石油化工、塑料、合成纤维、焦化、印染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各种含大量难降解生物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相应增多，这些污染物进入水体给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并且很难被微生物分解，或者分解不彻底，容易在生物体内富集，严重污染环境、威胁人类的身体健康。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已经引起了国内外相关专家的高度重视。

光催化水处理技术是一种环境友好型绿色水处理技术，基于 TiO_2 催化剂在紫外光或部分可见光作用下产生氧化能力很强的羟基自由基、过氧自由基等多种活性态氧，最终能使各类污染物矿化为水、二氧化碳和无害的无机物，同时也能杀灭细菌和各种病毒。该技术对低浓度、难降解水处理应用尤为适用。

光催化水处理技术具有如下特点：

1) 突破传统。采用纳米二氧化钛作为催化剂，通过紫外线的作用，产生强氧化·OH，解决了目前市场上单一使用紫外进行杀菌而不能有效降解有机物的局限性；

2) 自主研发固载技术。自主研发固载工艺将 TiO₂ 固载到载体上，固载牢固、性能稳定，解决了传统光催化反应中使用悬浮颗粒状催化剂的难回收问题，催化剂可循环利用，大大节约了运行成本；

3) 节省能耗。反应器使用中不添加其他药剂，且光催化效率高，比传统的单一紫外设备节省能耗约 40%；

4) 无二次污染。经美国 FDA 食品检验中心认定，二氧化钛对人体无害，在日本，二氧化钛同样被厚生省法令指定为食品添加剂之一，可最大限度保证人体健康。可将低浓度、高毒性、难降解的有机物彻底矿化为水、二氧化碳和无害的无机物，降解细菌毒素、藻毒素等，使用周期长，具有可靠性、经济性及实用性的特点；

5) 占地面积小。光催化水处理模块占地面积小，约是传统工艺占地面积的三分之二，运行维护方便。

2、BMC 微电解材料工艺

针对目前传统微电解技术存在的效率不高、对有机物处理效果差、反应速度慢、消耗大量酸碱才能进行 pH 值调节、铁屑的消耗量较大，同时产生大量的铁泥，固废处理成本较高等多种问题，公司采用新型铁碳环保专用微电解材料 BMC 微电解材料。该材料是专为污水处理设计、生产的一种规整球形颗粒材料，反应活性高、不钝化，可定期反洗，系统不堵塞，使用过程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该产品与市场上炼钢球团改性铁粒对比，处理效率提高一倍以上，避免传统微电解材料在使用过程中的钝化、堵塞、板结等问题，能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BMC 微电解材料的性能特点与创新点：

1) 高活性：**BMC 新型环保专用微电解材料**内含稀贵微量元素 C，铁-碳-催化元素 C-形成空间网状结构，提高氧化还原电位，采用高温磁化构架、微孔活

化技术，形成多孔结构，比多孔固体物质单位质量所具有的表面积大，表面电动电势高，能大幅度降低污染物开环、断链及降解反应的活化能，提高反应速率和净化效率。

2) 孔隙率高，堆积密度低：**BMC** 新型环保专用微电解材料采用专业构架成孔技术，孔隙率高，堆积密度低至 0.9，大幅度降低工程成本。

3) 规整球形结构清洗更方便：**BMC** 新型环保专用微电解材料采用规整球形颗粒结构，区别于市场上所有其它类型微电解材料，反洗更容易，更节水，材料性能稳定，反应效率高。

4) 无钝化：**BMC** 新型环保专用微电解材料将微电解正负极材料有机地结合到一体，即在单个颗粒内同时形成无数个正负电极对，使放电反应畅通无阻，从根本上避免微电解工艺由于材料表面致密氧化物覆盖导致的钝化现象。

5) 无堵塞无板结：**BMC** 新型环保专用微电解材料为单一材料（多元素复合一体），无需组配，密度一致，可定期反冲洗，从根本上解决使用过程中材料间杂质堵塞、填料板结等问题。

6) 消耗量少：**BMC** 新型环保专用微电解材料放电反应效率高，化学需氧量微电解材料消耗量少，产生污泥量小，处理成本低。

7) 预处理作用稳定确保后续生化高效运行：加药及高级氧化等预处理工艺在来水水质波动时反应条件控制往往滞后，不能充分保障出水水质，容易对后续生化处理造成破坏性影响（这也是以往高浓度有毒工业废水生化系统难以高效运行的根本原因）。而 **BMC** 新型环保专用微电解材料采用过滤方式，来水水质波动对出水水质影响小，能充分确保出水水质可生化性满足后续生化处理要求，维持生化处理单元平稳高效运行，最终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8) 产品针对性更强，更高效：**BMC** 系列新型环保专用微电解材料根据不同废水类型研发专用型号产品，针对性更强、技术更专业、处理效率更高。

3、ECM 复合菌与多级厌氧滤池工艺（ECM-ABR）

ECM(Effective Composite Microorganism)复合菌群具有新陈代谢能力，其分解污染物的能力是自发菌无法比拟的。通过针对不同污染物而构建的复合菌群，其在降解难生化和高毒性、高盐等方面具有更大的耐受范围。由于 ECM 复合菌群中含 100 多种具有各种专性污染物降解菌及中间产物分解菌，其对废水中污染

物具有更彻底和高效的分解能力。ECM 复合微生物菌群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废水生物处理的微生物来源,将各种自然和人工环境中的微生物经过生物工程的处理,并对环境如 pH 值、盐分、总需氧量进行原菌种属性改变、筛选和驯化,以对难分解化合物分解能力以及能在恶劣条件下生存能力为选择条件,并用多种微生物构成生物链,生生不息进行分解,以达废水处理的目。

ECM 复合菌群相对于传统的活性污泥工艺,具有如下优势:

1) 复合菌群种类齐全,生物降解谱宽泛,能够处理各种复杂难降解有机物,并且通过分工合作,将其彻底矿化;

2) ECM 复合菌群具有降解多种毒性物质的专性菌,同时 ECM 菌群经过毒性驯化,其能够用于处理含有高浓度毒性物质的各类废水;

3) ECM 复合菌群具有完整的生物链,反应器内以生物膜法为主,配合多种原生及后生动物,系统污泥产量只有普通活性污泥法的 5% 左右;

4) ECM 复合菌群脱色能力较物理化学法配套的传统生物法更强;

5) 具有从高浓度预处理至低浓度深度处理的完整工艺系统,可以解决各类高低浓度废水处理要求;

6) ECM 复合菌污泥沉降性佳,紧密度高,可以采用普通的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

7) 系统启动时间短,菌种只需一次添加,不需补充;

8) 能在高浓度的 SO_4^{2-} 和 Cl^- (30000~40000mg/L, 总盐 5% 以内) 的条件下快速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和氨氮等物质;

9) 配合载体附着技术,反应器具有极强抗毒性物质及环境因素冲击能力,系统具有优异的稳定性。

4、ECM 复合菌好氧流化池工艺

通过以粉末活性炭、改性大树脂载体或其他适于微生物固定的载体相结合,ECM 专性好氧复合菌通过包裹、附着,形成具有多糖和胶质蛋白构成的生物膜来对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代谢分解。区别于目前国内外其他高效菌只简单的投加到活性污泥曝气池中,ECM 提供的是构建完整生物膜微生态系统,通过丰富多样的细菌、真菌、原生动物及后生动物共同完成有机物的分解及污泥减量化的目

标。

由于采用扩孔改性的粉末活性炭为载体，其相对于其他载体具有如下优势：

1) 载体吸附性强、能够缓冲化工废水中毒性物质的浓度，对维持复合菌的稳定生长具有重要意义；

2) 载体比表面积大，比表面积接近 $2000\text{m}^2/\text{g}$ ，具有极其丰富的微孔和中孔结构，非常利于微生物的附着生长；

3) 生物亲和性高：由于采用特殊活化工序，载体活性炭表面具有丰富的碳氢键、碳氧键及氨基等，对微生物表面生物膜具有良好的亲和性；

4) 载体比重轻，利于流化：由于经过扩孔改性，粉末活性炭为 40~80 目，其在曝气条件下容易流化，在停止曝气条件下，又可以沉淀，适合作为流化池的生物载体。

5、MR 系列缓蚀阻垢剂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的 MR 系列缓蚀阻垢剂，是专门针对工矿企业循环冷却水用的复合型缓蚀阻垢剂，能够满足高硬度、高盐水环境下循环系统的缓蚀阻垢要求。除此之外，公司还针对自然通风型冷却方式导致水中高溶解氧，硅藻易滋生等问题，添加一定量的具有除氧及杀菌灭藻作用的药剂，能够有效减缓系统氧腐蚀及生物腐蚀。

MR 系列缓蚀阻垢剂有以下几大特点：

1) 适用范围广

MR 系列缓蚀阻垢剂为复配型水处理剂，能够解决高硬度、高盐水环境下系统结垢腐蚀问题，有效减缓不锈钢、黄铜、碳钢等材质腐蚀，适用范围广泛。

2) 环保无污染

MR 系列缓蚀阻垢剂属于低磷复合型水处理药剂，无后续污染。

3) 附带效果明显

MR 系列缓蚀阻垢剂添加一定量的具有除氧及杀菌灭藻作用的药剂，有效降低循环水溶解氧含量，杀菌灭藻效果明显。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4 项，已申请待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专利技术详细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有效期
1	一种光催化超滤组合净水机	ZL201420416978.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7.26-2024.7.23
2	一种组合深度水处理装置	ZL201420416784.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7.26-2024.6.25
3	一种连续光催化反应器	ZL201420415270.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7.26-2024.6.25

(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六溴环十二烷生产废水处理方法	ZL201210071226.1	股份公司	受让取得

该专利技术是由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旭锐新材虽拥有该专利技术，但其未从事与其相关业务，默锐投资为整合其下属公司业务资源，协调旭锐新材将该技术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 已申请待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1	一种用于PBBC废水的生化-光催化深度水处理方法	2015100782643	有限公司	2015.2.12
2	一种火山岩作为二氧化钛光催化剂负载的应用	2015100161027	有限公司	2015.1.13

2、非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3、商标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	----	---------	----	--------	-----

1	区域水银行	15891304	第 40 类	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有限公司
---	--------------	----------	--------	---------------------------	------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商标的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用土地系自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租入，租赁价格 695,690.00 元/年，公司租赁价格按出租方土地取得成本与资产使用期限，参考周边土地租赁市场价格进行确定，租赁费价格公允且该租赁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股份公司	B32140370 78301	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环保工程。	2014.12.29 -2017.12.29	潍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鲁)JZ安 许证字 【2015】 070808	建筑施工	2015.7.7.-2 018.7.6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质量体系认证

授予主体	证书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股份公司	质量体系认证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施的经营管理（污水处理，锅炉烟气治理的运维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发动机）、环保设备、化	03815Q22429ROM	2018.6.7

		工设备的销售。		
股份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施的经营管理（污水处理，锅炉烟气治理的运维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发动机）、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03815S22430ROM	2018.6.7

3、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43,016.10	532,359.80	98.04
机器设备	10	3,198,021.82	2,141,040.50	66.95
运输工具	4	124,569.49	107,463.52	86.27
其他	3-5	477,752.90	218,321.83	45.70
合计	-	4,343,360.31	2,999,185.65	69.05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短期内不存在报废、大修、更新等情形。

1、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用房屋系自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租入，租赁价格 100,000.00 元/年，公司租赁价格按出租方房屋取得成本与资产使用期限，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确定，租赁费价格公允且该租赁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

2、主要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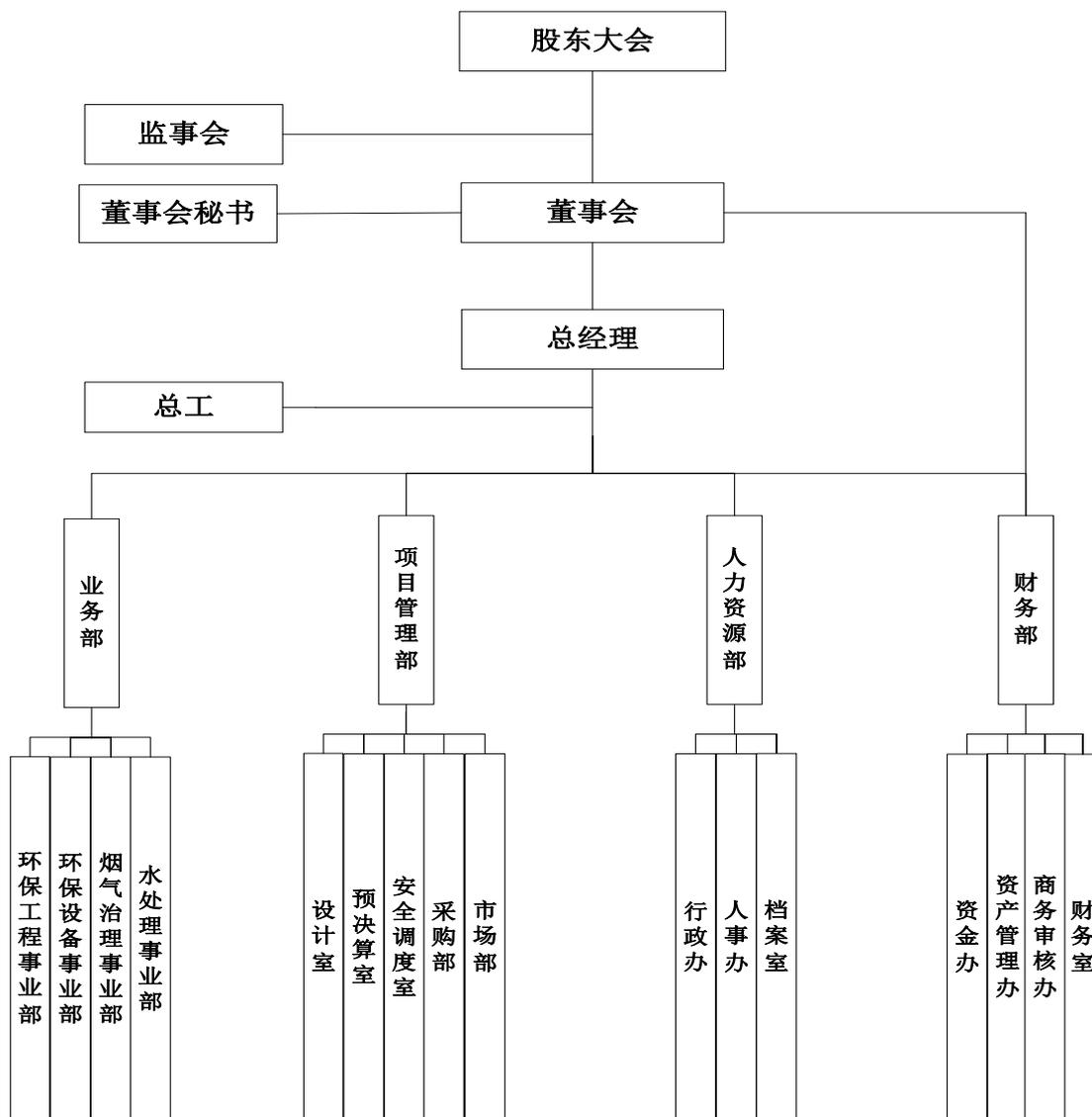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设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镗床	1,183,200.58	542,679.02	640,521.56	54.13
2	汽车起重机	653,846.15	134,583.28	519,262.87	79.42
3	汽车起重机	222,222.22	98,518.56	123,703.66	55.67
4	弯头冷推成型机	220,476.32	27,927.00	192,549.32	87.33
5	8T 吊车	138,000.00	54,625.00	83,375.00	60.42
6	铣床	125,957.93	57,770.98	68,186.95	54.13
7	单梁起重机	108,988.33	48,429.18	60,559.15	55.56
8	卷板机	100,607.80	34,374.40	66,233.40	65.83
9	台车加热电炉	85,470.09	2,729.28	82,740.81	96.81
10	微波固体流量测量仪	83,222.22	10,541.52	72,680.70	87.33
合计		2,921,991.64	1,012,178.22	1,909,813.42	60.05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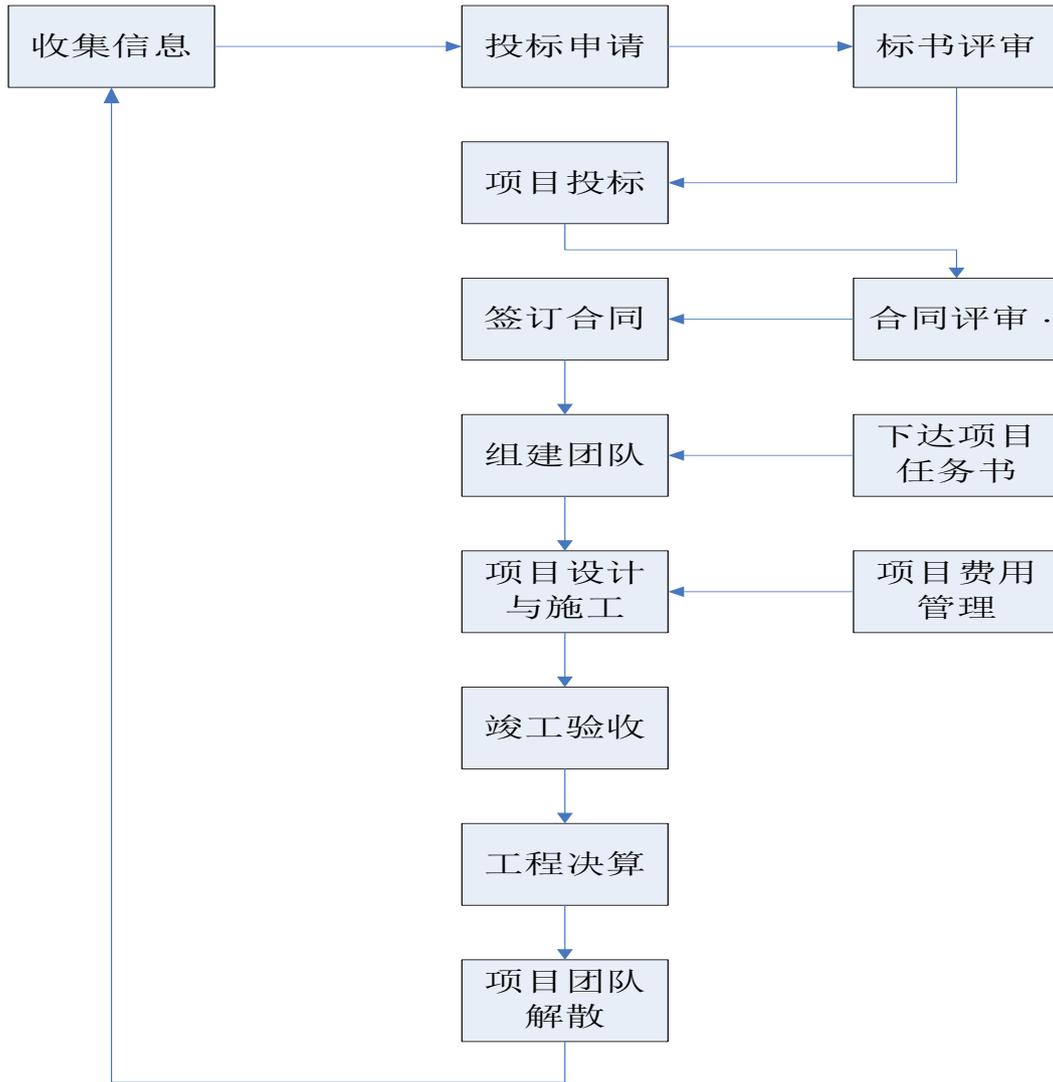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业务流程介绍：

1、收集信息

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客户信息，信息渠道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的邀请、政府文件公布的重点项目信息、关系客户推介、客户公司网站、信息网络等。由产品线团队做好各客户关系沟通与跟踪维护，随时掌握各客户环保需求，及时进行沟通联系。

2、项目招投标及签约

业务人员获得招标文件、询价文件后，组织对项目工程成本进行核算。结合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与质量要求、项目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策略、原材料的询价资料等编制项目文件，以供公司评审、决策。

中标项目的合同均需经公司内部评审，并确定顾客提供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信息财产等材料的合法性后方可签订。

3、项目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的工程量大小、工期长短及质量要求，公司调度人员配备。按工程性质设置管理、技术等专业岗位，成立现场项目部，下达项目任务书。

4、项目设计与现场实施

现场项目部根据业主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基础施工开工条件，编制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组织设计文件会审，其目的是为了业主、监理充分了解设计意图，明确技术要求，发现设计文件中的差错与问题，提出修改与洽商意见，避免技术事故或产生经济问题。

现场项目部根据合同要求，提出项目承包内部管理要求，并确定项目进度、费用、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形成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施工管理严格按照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5、公司费用管理

现场项目部按照财务制度建立各类账目，对各项目施工费用进行日常会计核算，按季、月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一级费用估算，对现场项目部提交的财务报表进行定期核查。

严格控制项目变更，施工变更必须遵守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超出合同范围的变更，需经公司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项目变更流程。

现场项目部接到变更单后，应根据变更范围和要求，明确有关施工变更的内容，估算相关费用和时间，并与实施的分包单位进行沟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进度与合同规定有差异时，必须事先查明原因，按照项目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6、竣工验收

项目结束后，现场项目部及时组织业主、监理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包括：过程不定期抽查、隐蔽检查、分项工程交接检查验收、工程分阶段验收、单位工程竣工检查验收记录。

根据各质量控制点对最终质量保证影响的重要程度，确定控制点的检查级别。检查级别分三级：

一级：重要质量控制点。由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质检人员共同检查确认和签证；

二级：次要质量控制点。由质检员和施工负责人共同检查确认和签证；

三级：一般质量控制点。由质检员检查。

7、工程决算

现场项目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业主提交已完工程量签证后，由公司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工程决算。

8、项目团队解散

公司所承包的项目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现场项目部宣布解散。团队成员进入下一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工业污水、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以及设施运营产业，为化工、冶金、印染、造纸、陶瓷、煤化工等行业提供污水治理及废气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现有技术业务的基础上，形成以光催化模块、ECM复合菌群、BMC微电解材料为核心的技术解决方案，依靠不断的技术开发和高品质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赢得市场空间。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国内市场的需求，利用公司研发和设备优势，成立了强大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组建和培养了专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制定了激励技术创新的

奖励政策，并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了人才、技术、资本和市场的有机结合。

依靠先进的研发理念，公司已经构筑实力强大、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研发网络，形成了前瞻性核心优势技术、应用开发技术构成的层次递进、滚动向前的技术创新体系。

2、采购模式

公司工程施工及生产经营所需材料均自行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材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和诚信履约等方面进行考察与审核，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公司采用协议和招标等邀约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结合客户需求，通过参与客户招标和与总包商洽谈获得分包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承包（含设备安装）、设计服务、运营管理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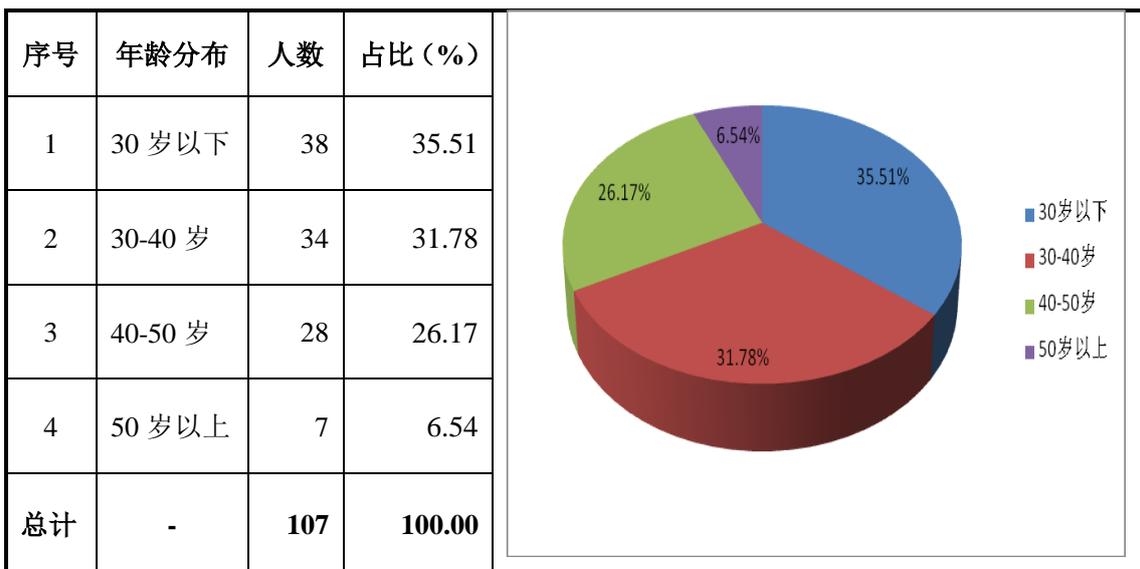
公司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客户处理方案、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组织相应通用设备及非标设备的采购、定制，采购设备到货后，由项目实施人员在现场各个指定区域进行设备的组装、集成和检验检测等工作，从而实现整套系统结构的搭建工作。除环保工程的建设、施工外，公司将在后期的经营中，对已建设完成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运营管理，向业主定期收取运营管理费用，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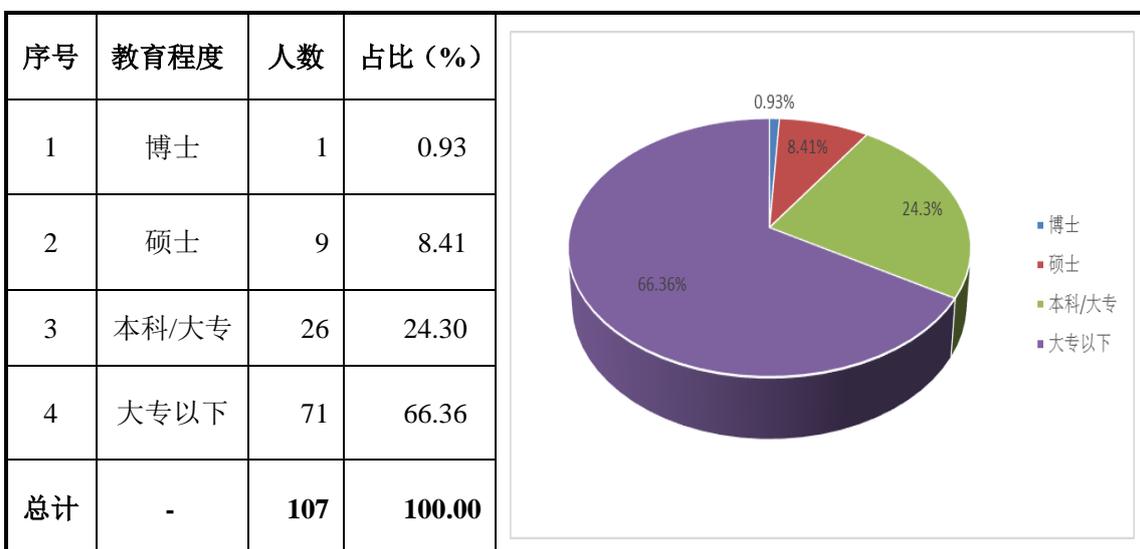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7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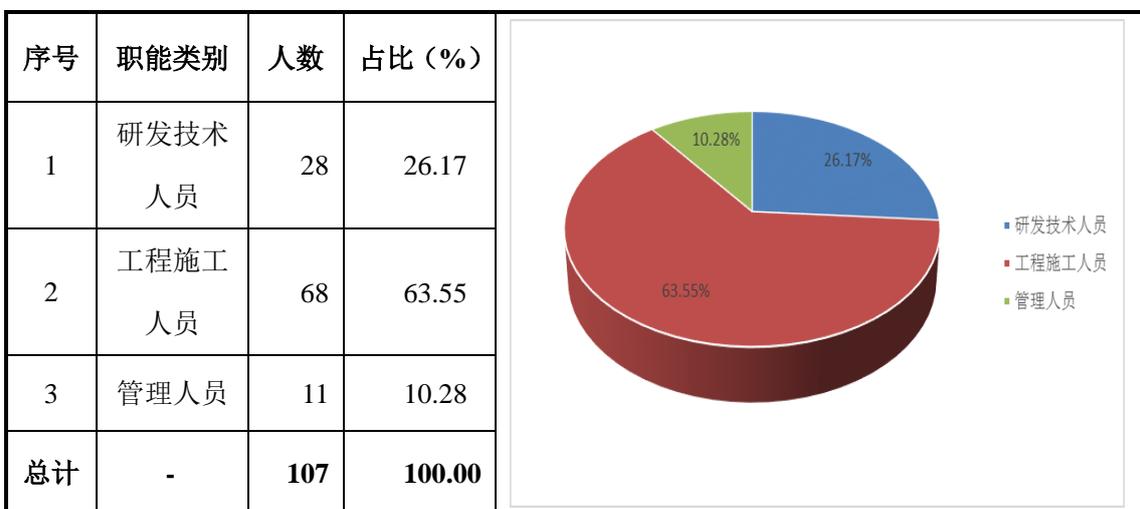
（1）年龄结构



(2) 受教育程度



(3) 岗位分布



2、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与中科院化学所共建中科院化学所—默锐光催化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潍坊科技学院共建卤水精细化工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条件完善、设备齐全的小试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其中，独立小试实验室面积 1000 余平米，中试基地 2000 平米，具备从小试、中试到产业化的完整的研究开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寻求国内外科研院所技术支持，已与中科院化学所科研院所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合作团队中有院士 1 人、国家千人计划 1 人。公司在卤水精细化工污染控制与资源化领域大力开展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已开发出光催化水处理技术、BMC 微电解材料技术、ECM 复合菌应用技术和电渗析+MVR 高效蒸发组合等技术，并成功实现工程应用。

公司重视科技研发工作，为科研人员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提供强有力的经济支持，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投入，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建业，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志孝，男，197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山东晨鸣新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默锐科技设备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王国峰，男，1974 年 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应用化工技术专业毕业，专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危化品安全标准化考评员。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默锐科技担任二溴醛车间工段长；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默锐科技担任精制氢溴酸车间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默锐科技担任安全环保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水处理事业部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建业	董事长	90.00	9.00
王志孝	副总工	18.00	1.80
王国峰	水处理事业部负责人	14.18	1.42
总计		122.18	12.22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63,683.60	99.96	59,827,659.45	99.77	48,813,477.61	99.53
工程施工	11,226,007.53	96.21	56,305,908.30	93.90	39,345,286.69	80.23
销售产品及劳务	437,676.07	3.75	3,521,751.15	5.87	9,468,190.92	19.30
其他业务收入	4,614.68	0.04	134,932.70	0.23	231,897.87	0.47
销售材料	4,614.68	0.04	134,932.70	0.23	231,897.87	0.47
合计	11,668,298.28	100.00	59,962,592.15	100.00	49,045,375.48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内	11,668,298.28	100.00	53,280,642.15	88.86	49,045,375.48	100.00
山东省外			6,681,950.00	11.14		
合计	11,668,298.28	100.00	59,962,592.15	100.00	49,045,375.48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45%：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6,080,930.32	52.11
2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5,009,503.56	42.93
3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400,157.16	3.43
4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101,220.59	0.87
5	寿光新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800.00	0.11
合计		11,604,611.63	99.45

公司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43%：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392,951.14	55.69
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1,950.00	9.51
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5,279.00	8.05
4	寿光市远大建筑有限公司	3,576,204.93	5.96
5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3,129,674.84	5.22
合计		50,626,059.91	84.43

公司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81%：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寿光市远大建筑有限公司	28,548,226.71	58.21
2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5,649,343.65	11.52
3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5,665,325.96	11.55
4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3,487,545.71	7.11
5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1,677,003.51	3.42

合计		45,027,445.54	91.81
----	--	----------------------	--------------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3 月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900,698.14	72.53
2	寿光瑞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356,425.00	8.91
3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339,447.33	8.49
4	北京远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0,394.00	2.51
5	寿光市平顺经贸中心	61,750.77	1.54
合计		3,758,715.24	93.98

公司 2014 年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4,390,648.08	68.92
2	寿光市季方物资有限公司	1,359,034.05	3.84
3	潍坊金立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2,200.00	3.62
4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1,145,842.66	3.24
5	山东金盛塑业有限公司	638,838.83	1.81
合计		28,816,563.62	81.43

公司 2013 年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9,826,019.86	47.20
2	寿光市晖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2,267,400.00	10.89
3	北京嘉纳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02,050.08	5.77
4	寿光市福耀钢材销售中心	1,192,603.38	5.73

5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1,013,387.27	4.87
合计		15,501,460.59	74.46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签订的主要的重大采购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3.2.2	聚乙烯（PE）给水管道	8,108,000.00	履行完毕
2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3.1.10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1,942,5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嘉纳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3.1.8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	2,272,000.00	履行完毕
4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3.8.25	五金材料	1,202,021.85	履行完毕
5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4.8.27	聚乙烯实壁给水管道	883,500.00	履行完毕
6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4.10.5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842,59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2015.3.11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及管件	908,850.00	正在履行
8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5.3.16	五金材料	524,320.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折合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较多，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寿光市远大建筑有限公司	2012.11.16	山东中材默锐回水利用项目部分土建、管网工程	33,130,171.37	履行完毕
2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7	寿光（羊口）滨海经济开发区再生水管道东延 BT 项	33,392,951.14	履行完毕

			目		
3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4	卤水高新技术产业区孵化基地院内管网工程	4,850,000.00	正在履行
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3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2*75t/h、2*220t/h 锅炉四台锅炉低氮燃烧及联合脱硝改造施工合同	4,300,000.00	履行完毕
5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	默锐科技院内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综合工程	3,60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5.7	DN400PE 管道 3550 米（从鲁清石化至兰典科技给水管道安装）	3,180,3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2013.2.27	道可化学院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综合工程	2,700,00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2014.3.23	道可化学院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综合工程	2,30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	寿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项目供水管道	1,765,000.00	履行完毕
10	寿光市鸿昌城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2	污水处理厂-联四沟输水管道工程	3,582,107.73	正在履行
11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2015.3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给水管道（清水湖至中材水务院内）	1,360,000.00	正在履行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的工业废水治理所需设备加工、工程咨询、设计与承建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属于环保产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工业废水治理行业。根据中

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编码：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环境治理业 N772——水污染治理业 N7721。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污水处理与资源化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应受到水务、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管理。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水利部，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

作。

3、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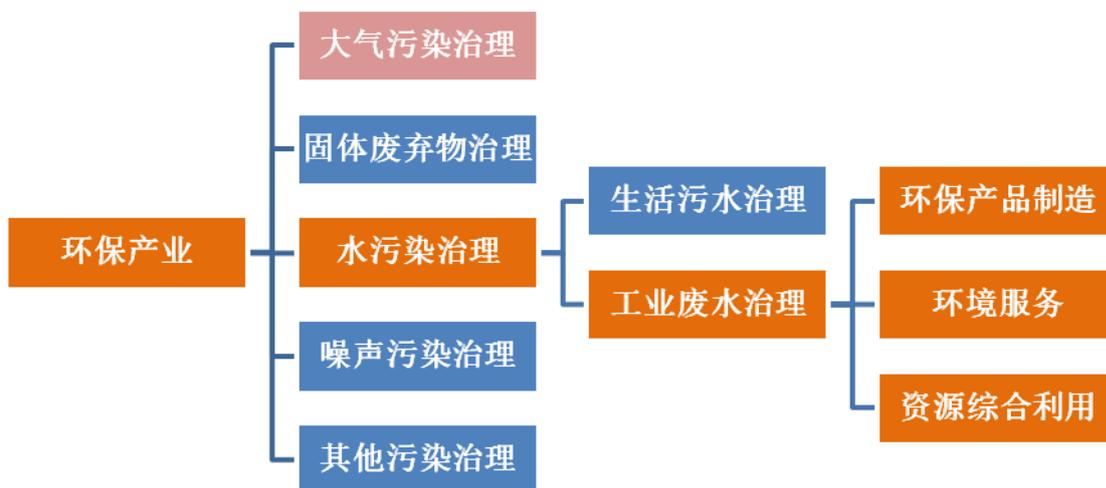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0.12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2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04	将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氮氧化物、微颗粒物和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污泥处置，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与预警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3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08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 280 万吨、30 万吨。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1.10	对造纸、印染和化工行业实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5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2012.05	涉及水厂改造、管网改造、新建管网、新建水厂、水质检测监管、供水应急能力建设等多个领域，这也是供水设施建设的首部五年建设投资规划。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2012 年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0%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60% 以上；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 以上。
6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05	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0%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60% 以上；到 2020 年，全国万元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 以上。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06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大力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海水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膜法、热法和耦合法海水淡化技术以及电水联产海水淡化模式。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7	加大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力度，推动水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推进高效膜材料及组件、生物环保技术工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技术及相关新材料和药剂的创新发展，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大力推进环保服务业发展。
9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08	提出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要求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到 2015 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6%，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10% 的约束性目标。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2012.12	到 2015 年，我国海水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 15% 以上。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8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12	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4	计划提出水治理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水污染治理已成地方环保治

			理的重头戏，预计总投资达 2 万亿，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期。
--	--	--	---------------------------------

4、行业基本概况

(1) 行业概况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即利用一定的技术方法，将污水中所含污染物质分离回收利用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或进一步达到用水标准回用。我国水污染问题严峻，给水环境带来巨大压力，加剧了水资源的短缺紧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日益成为经济发展和水资源保护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环保部发布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称，“十二五”期间，要将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业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都被列入“十二五”环境保护的重点工程。这些政策的规范落实将推动环保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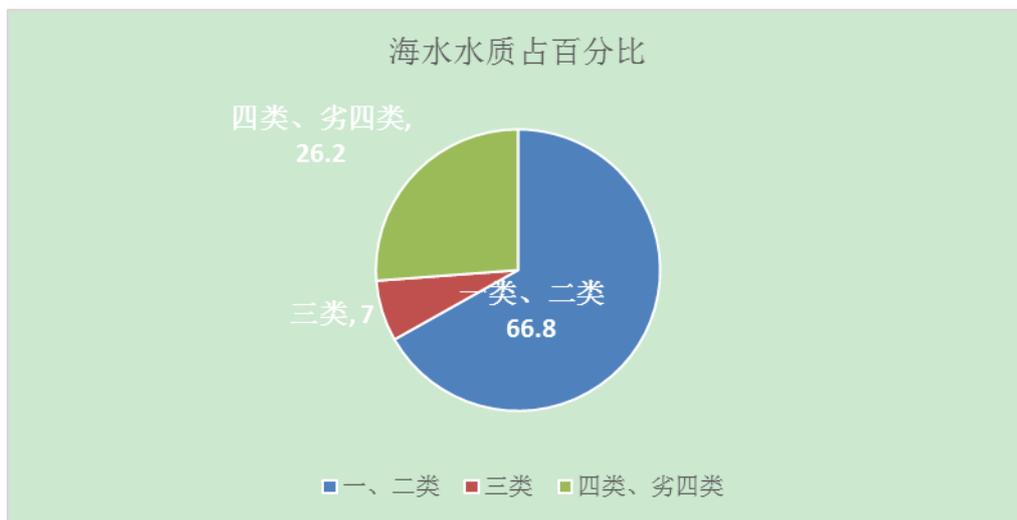
(2) 行业现状

1) 污水处理行业现状:

我国水环境面临巨大挑战，据统计数据显示 2013 年十大流域的 702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 I ~ 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占 71.2%， IV、 V 类水质断面占比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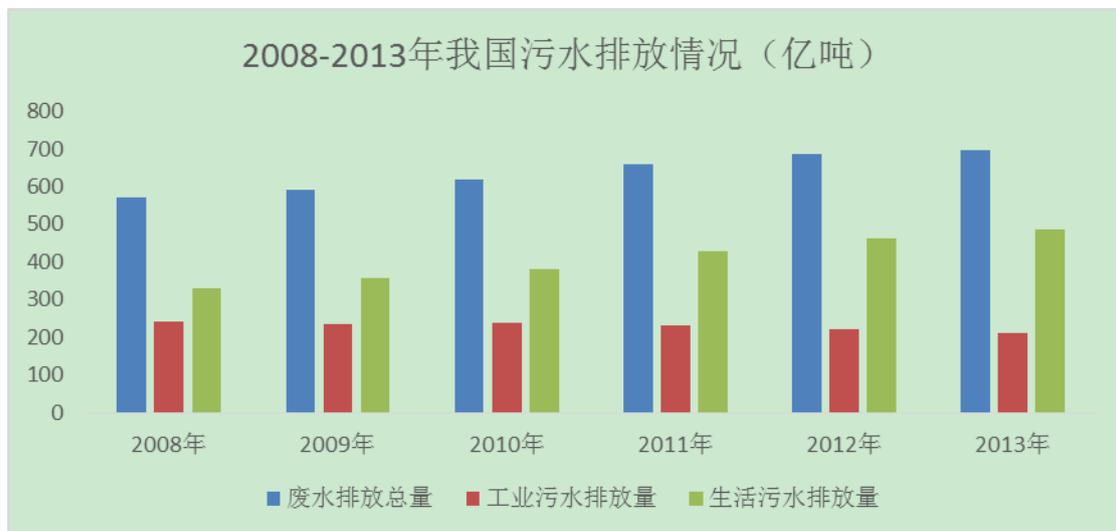
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占 9.0%，十大流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

近岸海域 301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中，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 66.8%，三类海水占 7.0%，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26.2%。水环境总体污染形势依旧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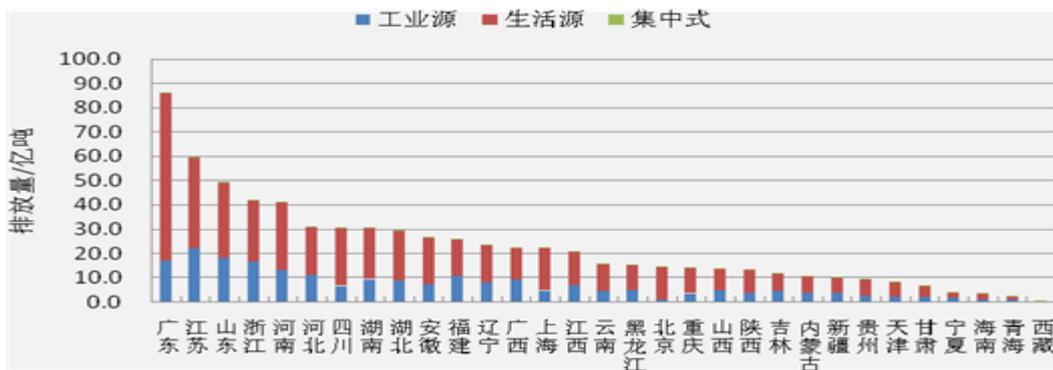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污水主要来源于城镇污水和工业污水，而工业污水由于成分复杂、环境危害严重、处理技术及工艺难等原因，一直是污水处理的重中之重。2013 年，全国废水排放量 695.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09.8 亿吨，比上年减少 5.3%，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30.2%。下图是 2008-2013 年我国污水排放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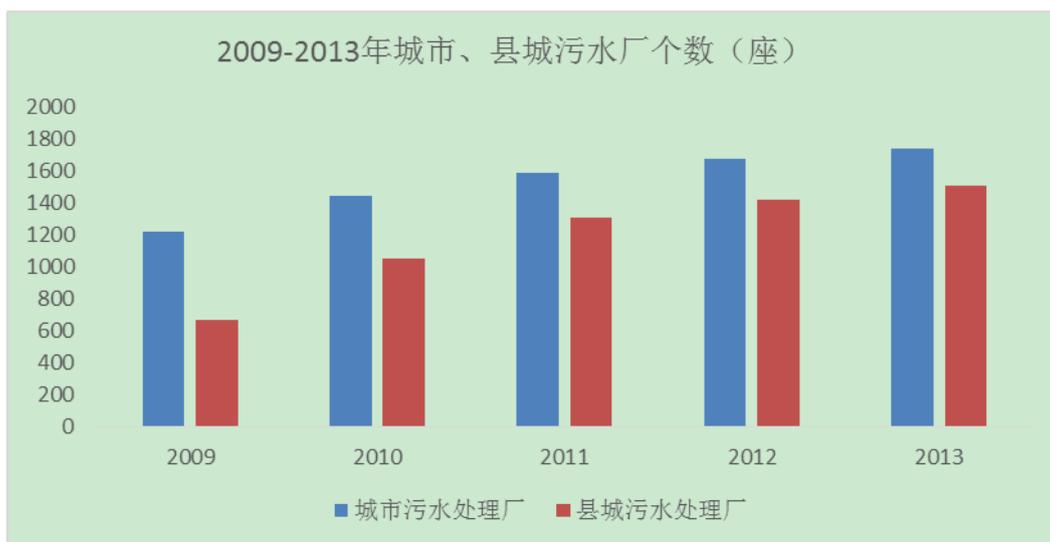
2013 年，废水排放量大于 30 亿吨的省份共 8 个，依次为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河北、四川、湖南，8 个省份废水排放总量为 370.9 亿吨，占全国废水排放量的 57.6%。工业废水排放量前 3 位的是江苏、山东和广东，分别占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10.5%、8.6%和 8.1%。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前 3 位依次是广东、江苏、山东，分别占全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14.3%、7.7%和 6.5%。各地区废水排放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

为彻底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国家近几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提出污水处理各技术指标，实行税收优惠和产业引导等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十二五”期末，全国环保业产值将达 2 万亿元以上（数据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2012 年 05 月 26 日），“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水治理累计投入将达到 1.06 万亿元（数据来源环保部环境规划院报告），污水治理投入占环保投资的比重约为 1/3。

截止到 2013 年底，我国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1736 座，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 1504 座，污水日处理能力 15145 万立方米，较往年增加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1022.2亿元。其中，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费用628.7亿元，占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的61.5%；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393.6亿元，占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的38.5%。与2010年相比，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分别增加15.3%和52.0%。下图为2010-2013年我国工业污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情况：



（数据来源《2013年环境统计年报》国家环保部）

2015年2月，获得国务院常委会通过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被称为“水十条”，也于4月2日正式发布，计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为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摘自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水十条”的提出预示着我国铁腕治污进入“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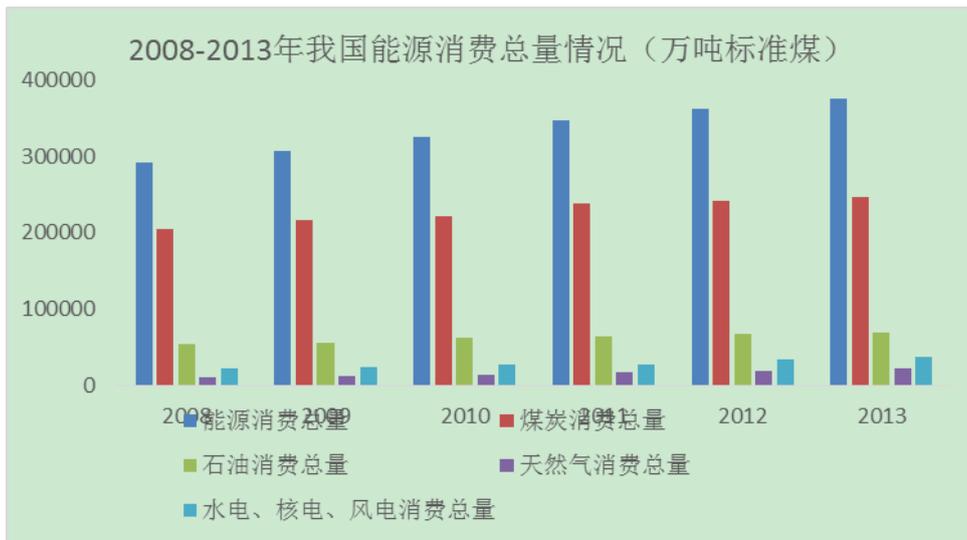
2)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的区域性特征日益明显，灰霾、臭氧和酸雨等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对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态安全构成威胁，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现在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是化石燃料的燃烧，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等严重影响了空气环境质量，成为大气污染的罪魁祸首。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2013年环境统计年报》）

从现在能源结构可以看出，我国主要能源还是以煤炭为主，且比重较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煤炭的燃烧又主要用于各大火力发电厂。2013年，纳入重点调查统计范围的火电厂共3102家，其中，独立火电厂1853家，拥有4825台机组，共有脱硫设施3547套，脱硝设施1076套，除尘设施5140套；自备电厂1249家，拥有2690台机组，其中1106台机组有脱硫设施，162台有脱硝设施，1569台有除尘设施。（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2013年环境统计年报》）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2013年环境统计年报》）

经过“十一五”和“十二五”的防治，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放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但一些火力发电厂尤其是中小型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设备不完善仍然超标排放。“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氮氧化物比2010年减排10%，二氧化硫减排8%，为实现这个目标政府加快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力度，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进行改造。（摘自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烟气治理重点也由原来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不断拓新，比如现在烟气脱汞标准已经出台，PM2.5减排、碳减排、近零排放等烟气治理技术及理念也被提出，未来的天一定是蓝天，但蓝天的到来还需要很长一段路要走，在这条路上，烟气治理行业将会更多样化、专业化，行业前景良好。

（三）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符合国家政策，获得政策性支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措施。“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大力提高污水排放要求及水质监测能力。污水处理率要求进一步提高。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和《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预计到2015年，东、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处理率分别不低于85%、80%和70%，比“十一五”要求有较大提升。根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国水质监测和水资源信息管理能力将全面加强。预计在完善“两级网三级站”水质监测体系的基础上，保障省、自治区具备106项指标监测能力、地市级具备42项月检指标监测能力，全国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预计投资18亿人民币。近期下发的“环保三大战略”《水污染防治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及2015年4月9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一系列文件及要求将在未来几年内带动环保污染防治领域超过6万亿的投资规模，在促进环保产业市场化的过程中，引入具有技术、资本和管理优势的民营企业有望增强市场活力。同时，PPP模式的推广将给环保行业带来盈利模式和水平的基本变革，进一步催生环保行业的景气周期及环保企业新的发展良机。

（2）环保技术的进步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环保科技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全面的进步。设备的改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了物理处理水平；新药剂的不断问世提升了化学处理水平。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较难处理的环境问题变为可以处理，并以更低成本进行处理。

（3）公众环保意识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加强，国家对污水达标排放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在相关环保政策方面不断完善。在实践中，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今，品牌形象、商业信誉及社会责任感越来越成为参与现代化市场竞争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很多企业愿意更多的将社会效益纳入到日常经营的考虑范畴；另外，在社会公众

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的违规排污现象将广受谴责，给自身带来了巨大无形损失，因此，企业会慎重考虑可能承担的后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其有力的舆论监督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2、不利因素

(1) 行业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环保污染治理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资金、技术与服务上，资金雄厚、技术领先及服务专业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透明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偏低

环保污染治理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与发达国家同行比较，在运营规模、研发投入和技术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尚未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近年来环保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导致大量良莠不齐的治理企业涌入，无自己的核心技术，仅是进行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价格竞争秩序混乱，影响整个行业良性发展。

(四) 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游行业分析

上游行业主要是环保材料生产行业和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环保材料是指专门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的各类基础材料，包括土工合成材料等。专用设备是指用于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设备、仪器仪表等。我国环保设备品种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的生产配套能力，但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部分关键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

2、下游行业分析

下游主要是各级政府环卫部门、市政部门、各类工矿企业等有污染防治需求的部门或单位。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我国经济的发展，政府和财政的

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各级政府和单位对环保投入的增加直接促进了污染防治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生活污水的治理属于公共设施，随着政府及社会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日益重视，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日益稳定，生活污水的治理投入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但近年来，政府借助BOT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市政污水治理，经济的景气程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私人资本对生活污水治理投入的意愿。

工业废水的投入与经济周期变动关系较为紧密。虽然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持续提高和环保标准的强制性实施，工业企业在污水处理上的投入会逐渐加大，但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和相关工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对工业废水治理的投入产生较大影响，工业废水的治理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大中型城市及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率的进一步提高，集中式污水处理发展空间较小，而农村、中小城镇地区分散式污水的治理以作为提高我国整体污水处理率的未来发展模式加以推广，该模式的普遍运用，将缩小污水处理行业区域性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同时，随着我国工业基地向中西部地区和二三线城市的转移，不同区域之间污水处理投入也将日益平衡，行业无显著区域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污水处理行业无明显季节特征，部分市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能会受政府部门财政年度项目审批及资金安排的影响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对于土建施工时间较长的项目可能会受不同地区气候和季节的影响，具有季节性的特征。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污水处理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断增多，行业季节性特征将进一步弱化。

（六）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环保工程领域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只有持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承

揽业务，客户本身也会对服务商所持有的资质进行严格把关。

2、技术壁垒

工业污染防治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涵盖规划、设计、采购、安装、分包、施工管理、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重工作，且每一项新建工程都是针对该客户的一次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下游项目规模大且客户要求尤其严格，对服务商的专业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上述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难以直接从市场中获得或借鉴。因此，相关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的良好总结才能逐渐积累掌握，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

3、资本壁垒

在总承包项目进程中，由于总承包商对采购商、分包商结算以及客户对总承包商结算的时点和比例不同，总承包商常常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资金流断裂而延误工期。下游客户项目投资大，对服务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4、品牌壁垒

环保行业，特别是水处理行业集中度较低，项目分布较为分散，我国从事污水处理行业企业较多，从而导致各类企业在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地方政府或企业在选择污水运营或治理企业时难以选取统一标准，在甄别优秀企业上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项目运营经验丰富的公司更容易得到当地政府和其他合作方的认同，而起步晚、运营规模小、知名度低的企业要想进入行业，则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识和了解，短期内很难被认同。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因素

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境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审定工业水处理工程附近水域纳污能

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由于上述原因，工业水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投标程序不统一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工业水处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工业水处理行业目前还存在大量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技术能力薄弱，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工业水处理行业处于竞争无序状态。因此，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国内竞争市场。

4、政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需求的不断提高，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市场空间巨大。目前，我国工业水处理行业面临的竞争格局是：

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少数企业在水处理部分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工业水处理行业的集中度比较低，与国外相比，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市场份额普遍较低，缺乏行业领导者。但在某些细分行业领域，

少数企业凭借其自身拥有的技术优势，在相应的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在一定范围和区域内仍然存在。国内大多数水处理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的制约，创新能力差，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在一定范围和区域内仍然存在，尤其是废污水处理行业存在低价竞争的现象。但在个别对于水处理要求较高的细分行业和细分产品中，其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企业所拥有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的高低。

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我国政府制定的经济刺激方案对环保行业投入较大，初步估算，在4万亿元政府投资中，有2,300亿元直接用于环保项目，另外其他诸如在电力、石化等相关行业中，政府的经济刺激计划也将间接使得水处理产业得以受益，工业水处理行业前景巨大。

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

另外，本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废污水处理领域市场化程度较低。虽然在某些工业水处理细分领域，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使得企业能够在相对规范的市场运作机制下进行良性竞争，但在废污水处理领域，其行业保护、地方保护仍然存在，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依然不足，企业之间良性竞争的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二）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备注
中山公用 (00068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通过吸收合并大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向5家乡镇供水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公司名称由“中	以环保水务为龙头、以商业地产和股权投资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架构。作为一家公用事业类大型上市公司，公司环保水务板块包括供	公司拥有区域供水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具备业内领先的供水水质、污水处理技术，以及遍布全市的农产品终端销售网络。并从事能源业务以及金融业务。

	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和污水处理两项主要业务。	
南海发展 (600323)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其属下的5家具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并于1992年12月17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	从事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为主业。努力培育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市政环保新业务。	打造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两个平台,培育和发展投资发展能力、低成本运营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通用管理能力等四种核心能力。
兴蓉投资 (000598)	是一家西部领先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业务区域已覆盖成都、西安、兰州、银川、深圳、海南等地。公司现下辖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荣获“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水业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和“金牛上市公司百强”等荣誉。	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	核心竞争力:(一)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二)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四)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五)不断积累创新的技术优势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生产规模、收入水平与其他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仍有差距,但是公司凭借“中西医结合+偏方”的污水处理理念以及独有的工业污水处理技术,业绩得到快速提升。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人才和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烈,具备驾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的方向,抓住发展的机会。公司的管理团队优势能够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实施的产业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定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整合并掌握了污水处理的“前端、中段、末端”技术,可为客户提供需要的可行性技术方案。自主研发了从催化剂制备、固载一体化光催化剂技术、ECM

复合菌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多项，解决了光催化、高盐高 COD 水处理行业多年的技术应用难题，填补国内空白。同时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共同研发电渗析+MVR 组合技术，对高盐高 COD 废水通过电渗析进行预浓缩，通过电渗析与 MVR 或者效能蒸发装置结合，降低废水处理成本及提高蒸发效率。公司与中科院化学所共同研发的光催化水处理技术，已经完成小试、中试试验，可用于污水深度处理、饮用水净化等，该技术核心为光催化剂的固载以及光反应器的设计，填补了光催化技术在污水领域的应用空白，为国际领先技术。

3、平台优势

公司与中科院化学所共建中科院化学所—默锐光催化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潍坊科技学院共建卤水精细化工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条件完善、设备齐全的小试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先后承担了市级科技发展计划“光催化法降解水体中高毒性有机污染物”和国电哈密大南湖煤电一体化 2×660MW 工程高钠煤质燃烧特性及锅炉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三、焦渣调质型除焦剂开发等研发课题。

（四）公司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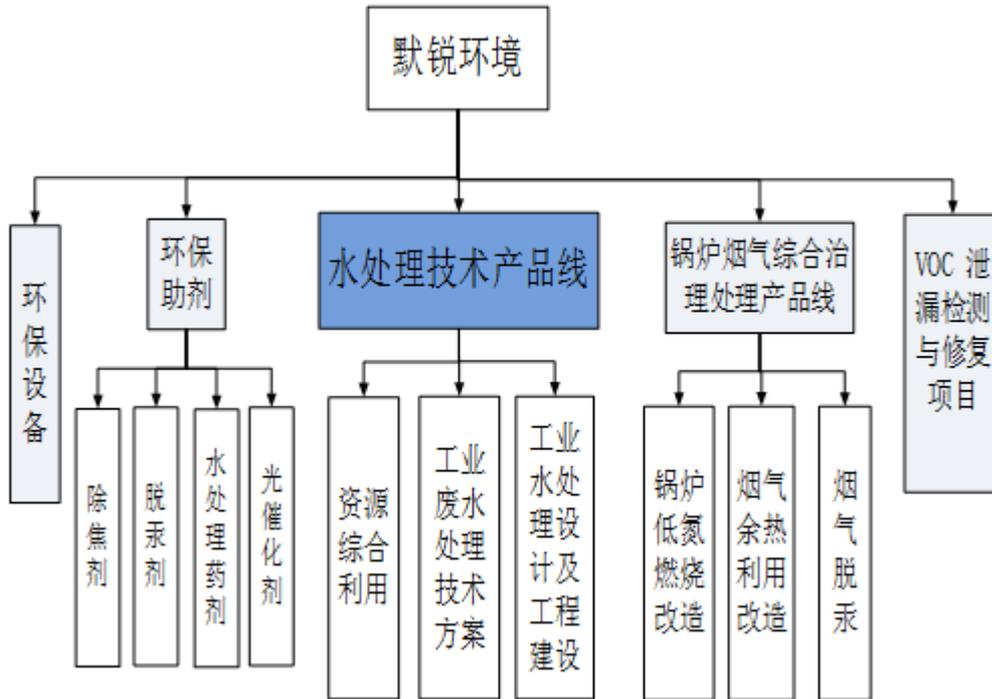
1、品牌劣势，公司刚进入行业，尚未形成自己的品牌，需要加大市场推广以及产品服务，用产品质量赢得客户信赖，逐渐建立自己品牌。

2、公司目前较弱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限制了公司承揽更多、更大项目。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生产、项目、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对固定资产和项目投资的不断增加。但目前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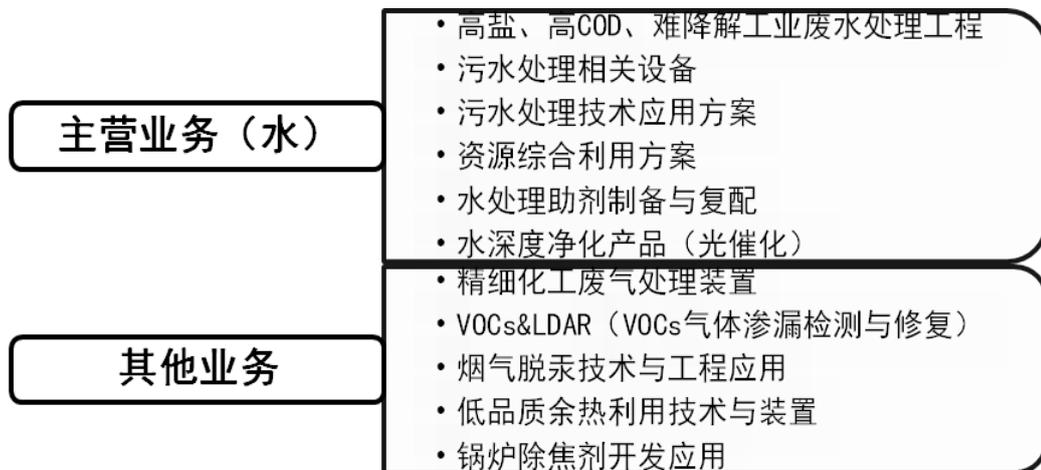
（五）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要发挥技术优势，在已有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催化水处理技术基础上，积极拓展工业污水深度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等新兴业务领域。

1、业务布局



2、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为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污水处理的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咨询、承建以及设施运营等，辅以污水处理设备的加工与销售、水处理助剂的研发与生产、污水处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方案。

公司通过现有资源与平台，涉及的非主营业务包括：化工废气处理装置研发与生产、脱汞剂的研发与技术应用、锅炉除焦剂的研发与技术应用、VOC 泄露检测与修复等项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默锐环境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整体经营风险及对策大纲》、《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重要三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	------	------	---------

1	2015年5月2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董事7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
2	2015年5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若干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	2015年5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4	2015年6月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

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规定》、《付款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员工借款管理规定》、《招标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2014年12月31日失效）中规定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企业申请三级资质标准，需“企业近5年承担过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或以下6项中的4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未取得《环保工程专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订立环保工程建筑施工类合同，开展环保工程类业务的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取得了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B3214037078301-2/1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于2015年7月取得了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15】070808-0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针对以上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默锐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树仁出具承诺，若默锐环境因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从事环保工程类业务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受到损失。

2015年6月，寿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寿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以后生产经营的风险和障碍，不存在会被建筑工程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2015年6月，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以后生产经营的风险和障碍，不存在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2015年5月，寿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寿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以后生产经营的风险和障碍，不存在会被国家生产安全监督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同相对方对合同履行提出异议、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的开展存在缺乏相关业务资质的瑕疵，但由于系在特定背景下发生的，且公司目前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相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由其承担，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良影响，且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做出了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并声明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默锐有限于2015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或产权的变更手续。与本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

司独立所有和使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

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治理所需设备加工、工程咨询、设计与承建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项目管理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业务均系为关联方提供的环保工程施工劳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均系关联方构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同类业务价格确定。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默锐科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或投资比例(%)
1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2-溴丙烷、1-溴丙烷；销售（无储存）：易燃液体：2-丙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六溴环十二烷、四溴双酚 A、高性能无卤阻燃母料、四溴聚碳酸酯；销售：环保型阻燃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00	71.15

2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标准砖、路面砖、空心砖、路沿石、加气混凝土切块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100
3	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洗剂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81
4	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硫酸、盐酸、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氢溴酸、氢氧化钠溶液、溴、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盐；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40
5	默锐（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材料等所涉及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建筑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材料的销售。	125 万美元	80
6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再生水、供水、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再生水、供水、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40

注：默锐环境与默锐水务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但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说明如下：

（1）两公司原水及出水指标不同

默锐环境从事的工业废水治理业务主要针对化工、印染、制药等企业的工业

废水，此类废水经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厂进水指标，再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或作为中水回用的原水。

默锐水务则是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可直排尾水收集处理，达到《再生利用工业污水回用水水质标准》的要求，作为工业用水或景观绿化用水。

(2) 两公司服务内容、主要客户不同

默锐环境从事的工业废水治理业务，主要针对目标客户是产生工业废水的化工、印染、制药等工矿企业，为其提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服务；默锐水务的目标客户是有用水需求的工矿企业，为客户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业用水。

(3) 处理工艺不同

默锐环境从事的工业废水治理业务主要应用物理化学预处理（微电解、催化氧化等）技术及生物化学处理（厌氧、好氧等）技术；默锐水务的中水回用主要应用双膜法（超滤膜+反渗透膜）技术。

综上所述，默锐环境与默锐水务原水及出水指标不同、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客户不同、处理工艺不同，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控股股东默锐投资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或投资 比例 (%)
1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盐酸、金属钠、三氯化磷、稀硫酸、次氯酸钠、液氯、三氯氧磷；液氯充装；气瓶检验；销售（无储存）：易燃液体：甲醇钠甲醇溶液、甲醇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3, 4, 5-三氧甲基苯甲醛、二苯胺、环保型阻燃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节能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推广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10,000.00	100.0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旭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2-溴丙烷、1-溴丙烷；销售（无储存）：易燃液体：2-丙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六溴环十二烷、四溴双酚 A、高性能无卤阻燃母料、四溴聚碳酸酯；销售：环保型阻燃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00.00	71.15
3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标准砖、路面砖、空心砖、路沿石、加气混凝土切块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4	山东凤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洗剂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81.00
5	默锐（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材料等所涉及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建筑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材料的销售。	125.00 万美元	80.00

3、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杨树仁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向中小型企业进行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上市重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00	73.00
2	上海默锐科贸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机	100.00	25.00

		电设备、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涂料（除危险品）、纺织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的批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寿光夙沙氏文创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生活用品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雕塑设计、制作；会展服务；产品营销策划；书画装裱；动漫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3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建业	董事长	900,000	9.00
杨树仁	董事	-	-
丁瑞林	董事兼总经理	720,000	7.20
路丕思	董事	-	-
高学理	董事	180,000	1.80
曹振久	董事	-	-
尹连兵	董事	-	-
单海山	监事会主席	-	-
张传友	监事	-	-
杨建伟	职工监事	-	-
刘艳玲	董秘	900,000	9.00
宋继滨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2,700,000	27.00

公司股东路强系公司董事路丕思的侄子，路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默锐环境的出资出自其真实的投资意愿，出资款项均来自其个人银行账户，不存在通过他人账户代为存入公司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默锐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4.74% 的股份，杨树仁对持有默锐投资 73% 的股份，为默锐投资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因此，杨树仁通过默锐投资间接控制了公司 44.74% 股份。刘艳玲、张传友均持有默锐投资 1.5% 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表示：“本人与默锐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作为公司在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仁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默锐环境的关系	职务
李建业	董事长	潍坊科技学院	无	教师
杨树仁	董事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监事
		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董事长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副董事长
		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长
		上海默锐科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总经理
		寿光夙沙氏文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监事
高学理	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无	副教授
		江苏和氏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顾问
		山东省海化院	无	顾问
路丕思	董事	美国 SmartBurn 公司	无	总裁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默锐环境的关系	职务
		美国 Enerfy 公司	无	总裁
		中国国电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首席科学家
尹连兵	董事	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	无	首席合伙人兼负责人
单海山	监事会主席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工程中心总监
张传友	监事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财务总监
刘艳玲	董秘	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树仁	董事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单海山	监事会主席	寿光洪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8	1.09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70.00	70.00
张传友	监事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50	1.50
刘艳玲	董秘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50	1.50
		寿光洪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58	14.54
		寿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6	13.89
		寿光旭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0	0.6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魏平担任。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建业、杨树仁、丁瑞林、路丕思、高学理、曹振久、尹连兵为公司董事，李建业担任董事长。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王国峰担任。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单海山和张传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建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单海山为监事会主席。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总理由郝玉刚担任。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丁瑞林担任总经理，刘艳玲担任董事会秘书，宋继滨担任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709019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1,411.87	37,935.35	117,66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	850,000.00
应收账款	17,337,598.30	21,672,410.65	10,938,307.46
预付款项	2,005,377.44	3,886,464.15	1,745,644.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2,754.55	5,092,523.16	9,062,087.96
存货	3,522,099.87	2,932,129.39	3,671,502.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660.05	356,852.98	569,608.73
流动资产合计	27,732,902.08	33,978,315.68	26,954,81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9,185.65	4,883,862.44	4,512,172.09
在建工程	7,615,875.78	6,448,088.24	1,515,747.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2,592.92	2,246,267.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509.83	319,498.10	133,48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1,164.18	13,897,716.53	6,161,407.47
资产总计	40,784,066.26	47,876,032.21	33,116,224.1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05,241.38	32,861,021.92	17,677,440.95
预收款项	185,420.00	185,000.00	219,670.00
应付职工薪酬	483,250.97	564,804.44	1,546,932.80
应交税费	1,390,260.09	1,310,567.55	626,724.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08,031.29	478,055.45	1,734,87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72,203.73	35,399,449.36	21,805,63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872,203.73	35,399,449.36	21,805,63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5,377.40	256,992.69	152,114.18
盈余公积	221,959.02	221,959.02	115,847.07
未分配利润	2,264,526.11	1,997,631.14	1,042,62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1,862.53	12,476,582.85	11,310,58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84,066.26	47,876,032.21	33,116,224.1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68,298.28	59,962,592.15	49,045,375.48
减：营业成本	9,716,270.91	51,758,174.59	44,520,83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918.17	1,970,875.43	1,347,432.92
销售费用	212,353.24	-	-
管理费用	1,300,396.11	4,470,166.66	1,253,079.57
财务费用	1,392.09	8,372.42	-2,715.78
资产减值损失	-223,953.08	744,041.34	531,044.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81,920.84	1,010,961.71	1,395,702.16
加：营业外收入	136,476.52	462,638.59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71.39	7,36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418,397.36	1,472,528.91	1,388,635.91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51,502.39	411,409.46	397,62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94.97	1,061,119.45	991,010.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894.97	1,061,119.45	991,01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1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6,391.00	41,632,164.73	26,000,60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256.08	9,967,379.43	1,525,72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6,647.08	51,599,544.16	27,526,33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8,338.31	14,620,317.35	13,410,45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3,221.22	4,614,743.03	2,869,68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212.78	681,360.38	464,14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932.15	31,120,878.41	10,201,7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5,704.46	51,037,299.17	26,946,0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942.62	562,244.99	580,25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1,200.00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66.10	641,974.76	870,16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66.10	641,974.76	870,16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6.10	-641,974.76	-868,96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3,476.52	-79,729.77	-288,70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35.35	117,665.12	406,37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411.87	37,935.35	117,665.12

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6,992.69	221,959.02	1,997,631.14	12,476,58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6,992.69	221,959.02	1,997,631.14	12,476,58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68,384.71		266,894.97	435,27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894.97	266,89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68,384.71			168,384.71
1.本期提取			168,384.71			168,384.71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5,377.40	221,959.02	2,264,526.11	12,911,862.53
----------	---------------	--	------------	------------	--------------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2,114.18	115,847.07	1,042,623.64	11,310,5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2,114.18	115,847.07	1,042,623.64	11,310,58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78.51	106,111.95	955,007.50	1,165,99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1,119.45	1,061,11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111.95	-106,111.95	
1.提取盈余公积				106,111.95	-106,111.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04,878.51			104,878.51
1.本期提取			104,878.51			104,878.51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6,992.69	221,959.02	1,997,631.14	12,476,582.85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745.99	150,713.89	10,167,45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745.99	150,713.89	10,167,45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14.18	99,101.08	891,909.75	1,143,12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1,010.83	991,01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101.08	-99,101.08	
1.提取盈余公积				99,101.08	-99,101.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52,114.18			152,114.18
1.本期提取			152,114.18			152,114.18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2,114.18	115,847.07	1,042,623.64	11,310,584.8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通常具有类似的回收风险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通常无回收风险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40.00	4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

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扣除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列示。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已完工未结算”；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在预收账款中列示为“已结算未完工”。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业务或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6)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因执行上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16.73	13.68	9.23
销售净利率（%）	2.29	1.77	2.02
净资产收益率（%）	2.10	8.92	9.2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0	6.01	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2	0.07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毛利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但销售净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对研发及研发人员方面支出所致，关于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34	73.94	65.85
流动比率	1.00	0.96	1.24
速动比率	0.87	0.88	1.07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5%、73.94%、68.34%，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生产用厂房、土地均系租入，长期资产金额较小，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业务，业务结算周期较长，通常为 3-6 个月，为避免资金占用，公司在与供应商充分沟通后，供应商给予公司较长信用周期，导致公司账面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产生影响。但是，考虑到公司：（1）报告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39%、70.97%、68.00%，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长期、短期借款融资的行为，亦不存在大额、刚性的款项支付义务；应付账款均系应付供应商款项，亦不存在企业间资金拆借的行为。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0.96、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87、0.8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公司新租入厂房、土地所支付租金及发生改造、装修费用导致资金流出增加；（2）2014 年，公司新启动污水厂建设项目，新建项目导致资金流出增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下降趋势，但考虑到：（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较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负债在信用期限内的付款义务；（2）公司流动负债账龄较短，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金额 98.00%，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因此，公司能够通过采取合理安排现金流量、平衡收入与支出、平衡应收与应付款项等措施，及时取得现金并实现短期内即将到期的款项支付义务。

综上，报告各期期末，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出现下降趋势，但公司资产流动性仍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3.49	8.30
存货周转率（次）	3.01	15.68	10.37

报告各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及客户结构所决定的，一方面公司所从事业务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专业的环保工程施工业务，存货根据施工需要进行采购；另一方面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地方市政工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客户在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后，一般会按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较少存在支付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承接项目的单笔收入随之扩大，各期末存在因少数项目的款项未收回使得整体应收款的规模出现上涨的情况，导致周转率出现下滑。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依然保持

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日趋密切，以及存货从采购到投入使用的效率逐渐提升所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942.62	562,244.99	580,25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6.10	-641,974.76	-868,96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411.87	37,935.35	117,66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713,476.52	-79,729.77	-288,708.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6,391.00	41,632,164.73	26,000,60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256.08	9,967,379.43	1,525,72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8,338.31	14,620,317.35	13,410,45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3,221.22	4,614,743.03	2,869,68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212.78	681,360.38	464,14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932.15	31,120,878.41	10,201,7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942.62	562,244.99	580,253.2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0,253.27 元、562,244.99 元、3,790,942.62 元，均为现金净流入，且呈增长趋势，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094.82	1,299.27	6,675.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476.52	1,931.48	
单位、个人往来	10,882,684.74	9,505,073.68	1,519,053.88
违约赔偿收入		458,375.00	
其他		700.00	
合计	11,020,256.08	9,967,379.43	1,525,729.19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79,022.15	906,676.91	466,500.87
单位、个人往来	1,591,910.00	30,214,201.50	9,735,296.87
合计	1,670,932.15	31,120,878.41	10,201,797.74

单位、个人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收支的往来款项和员工备用金借款所产生。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751,411.87元。资金量充足。

如前述“（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短期偿债能力”中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略微不足，可能会发生短时间的现金流短缺情形，但通过对资金使用的合理安排、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等方式，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公司有避免该现金流短缺的情形，避免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的发生。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经营活动取得了较为充足的现金，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关于“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的确定：

公司所承接的工程施工业务工作量较小，通常会在三个月之内完成。

对于不跨越报告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公司会在施工完成后，取得客户签署的签证单（或工程进度汇总表），根据签证单（或工程进度汇总表）中载明的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跨越报告期的业务，公司业务部门会在报告期末与客户核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盖章的工程签证单（工程进度汇总表），工程进度汇总表中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合同价款、工程割算额（即累计进度金额）、截止日期。公司据此作为应确认收入金额的依据。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公司的收入中所占比例较低。关于“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具体依据，公司通常在取得客户的收货证明（如经客户签字的出库单、验收单、签证单等）后作为风险转移的支持性证据同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水处理技术研发、设备生产与销售、工程设计、咨询、承建

以及设施运营的专业环保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工程服务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比 2013年度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11,668,298.28	59,962,592.15	49,045,375.48	22.26
营业成本	9,716,270.91	51,758,174.59	44,520,831.77	16.28
营业毛利	1,952,027.37	8,204,417.56	4,524,543.71	81.33
毛利率(%)	16.73	13.68	9.23	-
营业利润	281,920.84	1,010,961.71	1,395,702.16	-27.57
净利润	266,894.97	1,061,119.45	991,010.83	7.07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0,917,216.67元，增长率达22.26%，增长率较高。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公司始终以为客户提供持续优质服务作为经营主旨，依托良好客户资源使得公司获得了较好成长。

公司自2013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环保类工程施工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人员经验、知识的积累及公司对环保领域（主要包括：水、气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技术）的深入研发，公司业务逐渐由单一的提供环保工程施工服务发展成为具有整合、研发技术并为客户设计针对性方案的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3) 营业利润、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减少384,740.45元，主要原因系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综合影响，主要数据如下：1)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增加10,734,103.19元，以应收账款账龄作

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12,996.50元；2)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3,217,087.09元，导致营业利润的减少。

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70,108.62元，变动原因除上述情况外，还包括2014年公司收到的违约赔偿收入的影响，2014年公司收到违约赔偿收入458,375.00元，最终导致净利润较2013年出现增长。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63,683.60	59,827,659.45	48,813,477.61
其他业务收入	4,614.68	134,932.70	231,897.87
营业收入合计	11,668,298.28	59,962,592.15	49,045,375.48
主营业务成本	9,714,109.17	51,647,540.00	44,306,914.73
其他业务成本	2,161.74	110,634.59	213,917.04
营业成本合计	9,716,270.91	51,758,174.59	44,520,831.77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63,683.60	99.96	59,827,659.45	99.77	48,813,477.61	99.53
工程施工	11,226,007.53	96.21	56,305,908.30	93.90	39,345,286.69	80.22
销售产品及劳务	437,676.07	3.75	3,521,751.15	5.87	9,468,190.92	19.30
其他业务收入	4,614.68	0.04	134,932.70	0.23	231,897.87	0.47
销售材料	4,614.68	0.04	134,932.70	0.23	231,897.87	0.47
合计	11,668,298.28	100.00	59,962,592.15	100.00	49,045,37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其中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10,917,216.67元，增长率达22.26%，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80.22%、93.90%、96.21%，所占比重较高且逐年递增，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成熟以及前期对环保工程作业经验的逐步积累，公司对工程项目的自主承建能力逐步提升，其自主承建的工程施工类业务逐步替代了销售产品及劳务类业务。

(3) 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列示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内	11,668,298.28	100.00	53,280,642.15	88.86	49,045,375.48	100.00
山东省外			6,681,950.00	11.14		
合计	11,668,298.28	100.00	59,962,592.15	100.00	49,045,375.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开展和维护好山东省内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山东省外业务，2014年度公司省内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4,235,266.67元，增幅8.64%，省外业务收入6,681,950.00元，均实现增长。

公司2015年新设立销售职能部门，公司管理层预计，2015年公司业务将会实现新的增长。

(5)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714,109.17	99.98	51,647,540.00	99.79	44,306,914.73	99.52
工程项目	9,450,160.66	97.26	49,493,617.34	95.63	36,162,318.25	81.23
销售产品及劳务	263,948.51	2.72	2,153,922.66	4.16	8,144,596.48	18.29
其他业务成本	2,161.74	0.02	110,634.59	0.21	213,917.04	0.48
销售材料	2,161.74	0.02	110,634.59	0.21	213,917.04	0.48
合计	9,716,270.91	100.00	51,758,174.59	100.00	44,520,831.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工程项目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原材料	4,368,809.27	46.23	22,804,903.79	46.07	16,786,008.90	46.42
人工费	4,049,393.85	42.85	21,150,224.01	42.73	15,631,454.10	43.23
机械费	265,549.51	2.81	1,480,013.77	2.99	341,645.30	0.94
其它	766,408.03	8.11	4,058,475.77	8.22	3,403,209.95	9.41
合计	9,450,160.66	100.00	49,493,617.34	100	36,162,318.25	100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机械费、其它四部分。其中原材料和人工费为主要项目，主要核算工程相关建材及施工人员的薪酬，报告各期占营业成本比重的合计数均在 88%左右，比例稳定；机械费主要核算相关工程机械的租赁、折旧费用，随着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现出递增。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 1-3月	主营业务	11,663,683.60	9,714,109.17	1,949,574.43	16.71
	工程项目	11,226,007.53	9,450,160.66	1,775,846.87	15.82
	销售产品及劳务	437,676.07	263,948.51	173,727.56	39.69
	其他业务	4,614.68	2,161.74	2,452.94	53.16
	销售材料	4,614.68	2,161.74	2,452.94	53.16
	合计	11,668,298.28	9,716,270.91	1,952,027.37	16.73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59,827,659.45	51,656,114.67	8,171,544.78	13.66
	工程项目	56,305,908.30	49,493,617.34	6,812,290.96	12.10
	销售产品及劳务	3,521,751.15	2,153,922.66	1,367,828.49	38.84
	其他业务	134,932.70	110,634.59	24,298.11	18.01
	销售材料	134,932.70	110,634.59	24,298.11	18.01
	合计	59,962,592.15	51,758,174.59	8,204,417.56	13.68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48,813,477.61	44,306,914.73	4,506,562.88	9.23
	工程项目	39,345,286.69	36,162,318.25	3,182,968.44	8.09
	销售产品及劳务	9,468,190.92	8,144,596.48	1,323,594.44	13.98
	其他业务	231,897.87	213,917.04	17,980.83	7.75

销售材料	231,897.87	213,917.04	17,980.83	7.75
合计	49,045,375.48	44,520,831.77	4,524,543.71	9.23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1) 随着公司的业务的发展，公司所承接业务的规模逐渐扩大，而规模较大的项目更能体现公司在环保工程方面的技术优势，能为公司提供更高比例的营业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规模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100万元以上项目	6,933,020.30	59.42	5,669,951.45	58.36	1,263,068.85	18.22
100万元以下项目	4,735,277.98	40.58	4,046,319.46	41.64	688,958.52	14.55
合计	11,668,298.28	100.00	9,716,270.91	100.00	1,952,027.37	16.73

2014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100万元以上项目	47,558,248.79	79.31	40,857,367.76	78.94	6,700,881.03	14.09
100万元以下项目	12,404,343.36	20.69	10,900,806.83	21.06	1,503,536.53	12.12
合计	59,962,592.15	100.00	51,758,174.59	100.00	8,204,417.56	13.68

2013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100万元以上项目	32,091,156.16	65.43	28,769,833.90	64.62	3,321,322.26	10.35
100万元以下项目	16,954,219.32	34.57	15,750,997.87	35.38	1,203,221.45	7.10
合计	49,045,375.48	100.00	44,520,831.77	100.00	4,524,543.71	9.23

如上表所示，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100万元以上工程占比较大且呈增长趋势，重大工程的毛利率均高于一般项目，主要系重大工程项目更能体现公司在环保工程技术方面的优势，且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项目人员、原材料采购及工程机械的使用，能够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的

开展，客户对公司认可度的提高，公司业务逐渐由承接工程的部分工作量转变为对工程整体的承接；②项目人员经验、知识的积累使得项目作业的效率更高；③公司存货周转及工程机械使用的效率逐步提高。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23%、13.68%、16.73%，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对环保领域技术的深入研发和工程承建团队的成长，公司逐步转变成为具备针对性设计能力和独立承建能力的环保工程施工企业，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及公司承建项目规模的提高，公司的业务由提供普通环保类工程逐步转变成为提供更专业、更高附加值的水处理及大气处理业务，最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3) 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9.23%，较2014年度、2015年度相差较大，主要系前期专业工程队伍的刚刚搭建、项目管理较为粗放，增加了施工成本，导致毛利较低；经过报告期内项目管理的逐步完善以及专业工程队伍的搭建，施工成本逐步降低，公司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收入比重 (%)	2014年度	占收入比重 (%)	2013年度	占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11,668,298.28		59,962,592.15		49,045,375.48	
销售费用	212,353.24	1.82	-		-	-
管理费用	1,300,396.11	11.14	4,470,166.66	7.45	1,253,079.57	2.55
财务费用	1,392.09	0.01	8,372.42	0.01	-2,715.78	-
三项费用合计	1,514,141.44	12.97	4,478,539.08	7.46	1,250,363.79	2.55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5,244.60	87.23				

业务经费	24,756.05	11.66				
折旧费	2,352.59	1.11				
合计	212,353.24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未设置销售职能部门，主要系前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环保工程业务，几乎没有产品销售，未设置单独的销售职能部门；2015年，随着公司以独有技术为核心的水处理、气处理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公司设立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薪酬及费用支出计入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296,585.09	22.81	988,953.05	22.12	521,140.15	41.59
研究与开发费	294,167.93	22.62	1,456,969.41	32.59	85,804.10	6.85
租赁费	198,922.50	15.30	795,690.00	17.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1,461.00	10.88	191,159.71	4.28	600.00	0.05
办公费	85,016.27	6.54	201,116.78	4.50	293,604.54	23.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466.41	6.19	26,741.28	0.60		
业务招待费	41,748.68	3.21	170,019.78	3.80	105,959.93	8.46
税金	15,444.40	1.19	17,215.61	0.39	10,560.90	0.84
修理费	10,008.32	0.77	65,286.48	1.46	62,590.87	4.99
差旅费	990.50	0.08	81,221.25	1.82	21,419.90	1.71
折旧费	28,967.01	2.23	73,874.62	1.65	17,843.70	1.42
保险费			67,348.84	1.51	57,805.63	4.61
会议费			12,200.00	0.27	1,200.00	0.10
咨询费					2,500.00	0.20
其他	106,618.00	8.20	322,369.85	7.21	72,049.85	5.75
合计	1,300,396.11	100.00	4,470,166.66	100.00	1,253,07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有所增长，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3,217,087.09元，主要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467,812.90元，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管理需要，公司2014年新增人员14人，其中：新增人员工资339,784.96元，保险112,664.30元，住房公积金15,363.64元。

② 研究与开发费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中研究与开发费较2013年增加1,371,165.3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光催化水处理技术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2014年新增光催化研发项目，项目支出1,065,750.72元，导致2014年研究与开发费出现较大增幅。

③ 租赁费

公司2014年新增对关联方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租赁，发生租赁费用合计795,690.00元，导致公司2014年租赁费增加较大，有关关联方租赁的合规性、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④ 聘请中介机构费及业务招待费

公司2014年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规范，导致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190,559.71元，业务招待费增加64,059.85元。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94.82	1,299.27	6,675.31
手续费支出	2,486.91	9,671.69	3,959.53
汇兑损益			
合计	1,392.09	8,372.42	-2,715.78

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5年1-3月	294,167.93	11,663,683.60	2.52
2014年度	1,456,969.41	59,827,659.45	2.44
2013年度	85,804.10	48,813,477.61	0.18

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出现较大增幅，主要原因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之“（2）管理费用”部分。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76.52	1,931.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635.72	-7,06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476.52	461,567.20	-7,066.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119.13	115,336.18	-3,608.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357.39	346,231.02	-3,45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94.97	1,061,119.45	991,01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4,537.58	714,888.43	994,468.95

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36,476.52元，包括收到潍坊市财政局拨付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36,476.52元以及光催化法降解水体中高毒性有机污染物项目补助100,000.00元。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461,567.20元，包括收到潍坊市财政局拨付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1,931.48元，以及收到的违约赔偿收入457,500.00元及其他。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7,066.25元。

注释1：根据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财政局下发的潍人社字[2014]45号

《关于做好2014年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财社[2011]55号《山东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本公司2013年、2014年招用、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注释2：本期收到寿光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以“寿科字[2014]19号”文件拨付的光催化法降解水体中高毒性有机污染物项目补助，专项用于本公司的光催化水处理研发支出项目。

注释3：2014年度收到的违约赔偿收入系收到北京嘉纳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材料延期供货的违约金。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1%计缴。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188.86	12,586.39	827.98
银行存款	3,746,223.01	25,348.96	116,837.14
合计	3,751,411.87	37,935.35	117,665.12

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与公司业务的增长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净流入。

公司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加3,713,476.52元，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公司收回关联方欠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850,000.00
合计	350,000.00		85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22,200.00	
合计	25,122,200.00	

本公司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被背书应收票据的主要风险与收益均已转移至被背书方。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

截止2015年3月31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25,122,200.00元，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1至6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果银行违约付款，终止确认票据的持有人对本公司附有追索权。因此，本公司持续涉入上述已终止确认票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终止确认票据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相应地本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该些票据。因公司持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的最高损失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352,018.96	100.00	1,014,420.66	5.5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352,018.96	100.00	1,014,420.66	5.53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8,352,018.96	100.00	1,014,420.66	5.53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889,788.58	100.00	1,217,377.93	5.3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2,648,164.32	98.94	1,217,377.93	5.38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241,624.26	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889,788.58	100.00	1,217,377.93	5.32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459,371.31	100.00	521,063.85	4.5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300,713.66	89.89	521,063.85	5.06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1,158,657.65	1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459,371.31	100.00	521,063.85	4.5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25,644.82	91.14	836,282.24
1至2年	1,609,150.80	8.77	160,915.08
2至3年			
3至4年	17,223.34	0.09	17,223.34
合计	18,352,018.96	100.00	1,014,420.66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58,790.18	93.86	1,062,939.51
1至2年	1,372,150.80	6.06	137,215.08
2至3年			
3至4年	17,223.34	0.08	17,223.34
合计	22,648,164.32	100.00	1,217,377.93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83,490.32	99.83	514,174.51
1至2年			
2至3年	17,223.34	0.17	6,889.34
3至4年			
合计	10,300,713.66	100.00	521,063.85

(3) 截止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2,250.30	1年以内	26.66
寿光市远大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0,285.70	1年以内	24.25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默锐科技联营企业	3,570,656.75	1年以内	19.46
湖南安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000.00	1年以内	8.00
		242,500.00	1-2年	1.32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92.80	1年以内	3.47
		1,366,650.80	1-2年	7.45
合计		16,627,436.35		90.6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寿光市远大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285.70	1年以内	26.43
寿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2,250.30	1年以内	21.37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457.24	1年以内	17.95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243.60	1年以内	8.77
湖南安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500.00	1年以内	7.48
合计		18,771,736.84		82.0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寿光市远大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5,314.12	1年以内	27.88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3,390.02	1年以内	27.61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7,150.80	1年以内	25.28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158,657.65	1年以内	10.11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默锐科技联营企业	588,743.00	1年以内	5.14
合计		11,003,255.59		96.02

(4)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

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5）应收账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5,377.44	100.00	3,886,464.15	100.00	1,745,644.48	100.00
合计	2,005,377.44	100.00	3,886,464.15	100.00	1,745,644.48	100.00

（2）截止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山东瑞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34.91	预付工程款
江苏元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00.00	1 年以内	26.03	预付工程款
上海川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0	1 年以内	13.61	工程材料款
天津宝岭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34.26	1 年以内	6.22	工程材料款
淄博长固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11.00	1 年以内	5.16	工程材料款
合计		1,723,345.26		85.9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寿光市晖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221.19	1 年以内	51.90	预付工程款
山东瑞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2.87	预付工程款
天津宝岭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7.72	工程材料款

上海川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0	1 年以内	7.02	工程材料款
淄博长固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15	工程材料款
合计		3,290,221.19		84.6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杨民江	非关联方	520,880.63	1 年以内	29.84	预付工程款
寿光市晖宏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771.64	1 年以内	22.90	预付工程款
天津宝岭钢管贸易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97,087.90	1 年以内	17.02	预付材料款
于金文	非关联方	152,142.69	1 年以内	8.72	预付工程款
山东双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1 年以内	5.38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463,882.86		83.86	

(3) 预付款项2015年3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2,373.21	100.00	39,618.66	5.64
其中：账龄组合	702,373.21	100.00	39,618.66	5.64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02,373.21	100.00	39,618.66	5.64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53,137.63	100.00	60,614.47	1.18
其中：账龄组合	1,122,289.48	21.78	60,614.47	5.40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4,030,848.15	7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153,137.63	100.00	60,614.47	1.18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74,975.17	100.00	12,887.21	0.14
其中：账龄组合	257,744.12	2.84	12,887.21	5.00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8,817,231.05	9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074,975.17	100.00	12,887.21	0.1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2,373.21	87.19	30,618.66
1至2年	90,000.00	12.81	9,000.00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702,373.21	100.00	39,618.66
----	------------	--------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2,289.48	91.98	51,614.47
1至2年	90,000.00	8.02	9,000.00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1,122,289.48	100.00	60,614.47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744.12	100.00	12,887.2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257,744.12	100.00	12,887.21

(3) 截止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冯清华	非关联方	177,472.00	1年以内	25.27	备用金
徐永生	非关联方	129,652.37	1年以内	18.46	备用金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益羊铁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2.81	保证金
王志孝	非关联方	75,879.61	1年以内	10.80	备用金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56,088.13	1年以内	7.99	代垫保险
合计		529,092.11		75.3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4,030,848.15	2-3 年	78.22	往来款
王志孝	公司员工	438,970.61	1 年以内	8.52	备用金
冯清华	公司员工	350,000.00	1 年以内	6.79	备用金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益羊铁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90,000.00	1-2 年	1.75	押金
徐永生	公司员工	67,342.98	1 年以内	1.31	备用金
合计		4,977,161.74		96.5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817,231.05	1 年以内	9.01	往来款
		8,000,000.00	1-2 年	88.15	
寿光市公路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10	押金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益羊铁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0.99	押金
杨民全	非关联方	24,167.43	1 年以内	0.27	柴油款
丁瑞林	非关联方	13,298.00	1 年以内	0.15	往来款
合计		9,044,696.48		99.67	

(4)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 应收项目”。

（四）存货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4,575.83		1,004,575.83	1,409,310.39		1,409,310.39
在产品	93,453.23		93,453.23	28,665.78		28,665.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24,036.94		2,424,036.94	1,493,852.92		1,493,852.92

库存商品	33.87		33.87	300.30		300.30
合计	3,522,099.87		3,522,099.87	2,932,129.39		2,932,129.3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7,127.18		917,127.18
在产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19,153.59		2,719,153.59
库存商品	35,222.19		35,222.19
合计	3,671,502.96		3,671,502.96

2015年3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709,585.46
累计已确认毛利	781,055.3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066,603.8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24,036.94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3,660.05	356,852.98	569,608.73
合计	103,660.05	356,852.98	569,608.73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77,636.09	48,043.00		2,082,318.78	4,343,360.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12,451.89	12,882.99		2,082,318.78	543,016.10
机器设备	3,164,955.83	33,065.99			3,198,021.82
运输工具	124,569.49				124,569.49
其他	475,658.88	2,094.02			477,752.90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493,773.65	-	144,699.43	294,298.42	1,344,174.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105.99		33,848.73	294,298.42	10,656.30
机器设备	974,827.14		82,154.18		1,056,981.32
运输工具	10,182.69		6,923.28		17,105.97
其他	237,657.83		21,773.24		259,431.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83,862.44				2,999,185.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1,345.90				532,359.80
机器设备	2,190,128.69				2,141,040.50
运输工具	114,386.80				107,463.52
其他	238,001.05				218,321.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83,862.44				2,999,185.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1,345.90				532,359.80
机器设备	2,190,128.69				2,141,040.50
运输工具	114,386.80				107,463.52
其他	238,001.05				218,321.8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95,181.08		882,455.01		6,377,636.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2,318.78		530,133.11		2,612,451.89
机器设备	2,950,218.48		214,737.35		3,164,955.83
运输工具	14,504.27		110,065.22		124,569.49
其他	448,139.55		27,519.33		475,658.88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983,008.99	-	510,764.66		1,493,773.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023.67		114,082.32		271,105.99
机器设备	666,053.19		308,773.95		974,827.14
运输工具	5,958.81		4,223.88		10,182.69

其他	153,973.32		83,684.51		237,657.83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12,172.09				4,883,862.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5,295.11				2,341,345.90
机器设备	2,284,165.29				2,190,128.69
运输工具	8,545.46				114,386.80
其他	294,166.23				238,001.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12,172.09				4,883,862.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5,295.11				2,341,345.90
机器设备	2,284,165.29				2,190,128.69
运输工具	8,545.46				114,386.80
其他	294,166.23				238,001.05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04,573.17	1,300,166.97		9,559.06	5,495,18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2,318.78				2,082,318.78
机器设备	1,740,965.44	1,209,253.04			2,950,218.48
运输工具	14,504.27				14,504.27
其他	366,784.68	90,913.93		9,559.06	448,139.55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35,498.89	-	351,015.14	3,505.04	983,008.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313.25		35,710.42		157,023.67
机器设备	430,524.49		235,528.70		666,053.19
运输工具	2,544.45		3,414.36		5,958.81
其他	81,116.70		76,361.66	3,505.04	153,973.3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569,074.28				4,512,17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1,005.53				1,925,295.11
机器设备	1,310,440.95				2,284,165.29

运输工具	11,959.82			8,545.46
其他	285,667.98			294,166.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3,569,074.28			4,512,172.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1,005.53			1,925,295.11
机器设备	1,310,440.95			2,284,165.29
运输工具	11,959.82			8,545.46
其他	285,667.98			294,166.23

2015年处置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其他关联交易”之“（2）出售固定资产情况”。

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厕所	56,516.95	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所有权归属于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暂无法办理
门卫	70,765.25	
餐厅	189,232.95	
澡堂	56,638.70	
办公室（北6间）	146,322.96	
皮卡车	22,094.47	购入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车辆，车辆行驶证尚在变更中

2、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厂项目	7,471,939.26		7,471,939.26	6,402,941.58		6,402,941.58
东南角仓库	143,936.52		143,936.52	44,034.77		44,034.77
煤灰库北墙边车棚				837.68		837.68
篮球场				274.21		274.21
合计	7,615,875.78		7,615,875.78	6,448,088.24		6,448,088.2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卫、宿舍建设工程	632,549.00		632,549.00
加气块车间改造	726,023.88		726,023.88
煤灰库改造	41,052.60		41,052.60
办公楼改造	116,122.13		116,122.13
合计	1,515,747.61		1,515,747.6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3月31日
污水厂项目	24,846,800.00	6,402,941.58	1,068,997.68			7,471,939.26
东南角仓库	180,000.00	44,034.77	99,901.75			143,936.52
零星工程		1,111.89	19,528.63	20,640.52		
合计	25,026,800.00	6,448,088.24	1,188,428.06	20,640.52		7,615,875.7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厂项目	30.07	24.91				自筹
东南角仓库	79.96	79.96				自筹
零星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光催化水处理项目	75,791.84	75,791.84	1,065,750.72	1,065,750.72	68,720.32	68,720.32
烟气治理脱汞项目	56,093.61	56,093.61	145,660.49	145,660.49	17,083.78	17,083.78
环保助剂产品线	60,655.84	60,655.84	64,480.80	64,480.80		
污水处理项目	101,626.64	101,626.64	181,077.40	181,077.40		
合计	294,167.93	294,167.93	1,456,969.41	1,456,969.41	85,804.10	85,804.10

说明：上述开发支出项目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分别计入各期管理费用。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3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46,267.75	6,791.58	80,466.41		2,172,592.92
其中：宿舍（北排）改造工程	192,367.16		6,870.26		185,496.90
宿舍（南排）改造工程	450,970.65		16,106.09		434,864.56
加气块车间改造	1,098,628.82	6,791.58	39,479.30		1,065,941.10
煤灰库改造	244,688.82		8,738.89		235,949.93
办公楼改造	259,612.30		9,271.87		250,340.43
合计	2,246,267.75	6,791.58	80,466.41		2,172,592.9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系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及装修支出，公司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年限孰短的原则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4,039.32	263,509.83	1,277,992.40	319,498.10	533,951.06	133,487.77
合计	1,054,039.32	263,509.83	1,277,992.40	319,498.10	533,951.06	133,487.77

2、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4,420.66	1,217,377.93	521,063.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618.66	60,614.47	12,887.21
合计	1,054,039.32	1,277,992.40	533,951.06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77,992.40		223,953.08		1,054,039.32
合计	1,277,992.40		223,953.08		1,054,039.3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3,951.06	744,041.34			1,277,992.40
合计	533,951.06	744,041.34			1,277,992.4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06.22	531,044.84			533,951.06
合计	2,906.22	531,044.84			533,951.06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270,123.59	31,972,666.34	17,099,514.81
1—2年	117,943.20	375,630.68	532,779.23
2—3年	314,177.15	508,577.88	45,146.91
3年以上	2,997.44	4,147.02	
合计	21,705,241.38	32,861,021.92	17,677,440.95

2、截止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6,973.74	1年以内	50.94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328,249.33	1年以内	6.12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31,748.27	1年以内	4.75
寿光市鸿昌城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399.60	1年以内	4.48
潍坊金立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813.50	1年以内	2.69
合计		14,971,184.44		68.9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3,280.60	1年以内	39.75
寿光市鸿昌城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6,008.16	1年以内	12.10
寿光誉信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660.38	1年以内	10.65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438,991.39	1年以内	4.38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30,635.82	1年以内	3.14
合计		23,008,576.35		70.0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9,021.60	1年以内	37.78
寿光誉信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4,052.38	1年以内	16.15
寿光市鸿昌城建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458.56	1年以内	15.56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28,523.42	1-2年	4.69
寿光市福耀钢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520,300.24	1年以内	2.94
合计		13,632,356.20		77.12

3、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183,580.97元，增幅85.89%，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的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供应商逐步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给公司提供更大额度的商业信用；②为避免资金占用，公司在与供应商充分沟通后，供应商给予公司较长信用周期，导致公司账面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4、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420.00	185,000.00	219,670.00
合计	185,420.00	185,000.00	219,670.00

2、预收款项分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185,000.00	185,000.00	217,500.00
预收销货款	420.00		2,170.00
合计	185,420.00	185,000.00	219,670.00

3、截止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澳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3.93	工程款

山东寿光市科锐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45.84	工程款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	1年以内	0.23	销货款
合计		185,420.00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澳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4.05	工程款
山东寿光市科锐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45.95	工程款
合计		185,000.00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湖南安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00.00	一年以内	99.01	工程款
田宝伟	非关联方	2,170.00	一年以内	0.99	预收材料款
合计		219,670.00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4,804.44	1,430,798.14	1,512,351.61	483,25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837.20	131,837.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4,804.44	1,562,635.34	1,644,188.81	483,250.9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46,932.80	4,259,976.25	5,242,104.61	564,80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026.64	458,026.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46,932.80	4,718,002.89	5,700,131.25	564,804.4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7,014.67	2,704,888.73	2,504,970.60	1,546,93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297.92	152,297.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7,014.67	2,857,186.65	2,657,268.52	1,546,932.8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202.52	1,324,180.86	1,334,859.77	469,523.6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2,449.20	62,44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571.60	48,571.60	
工伤保险费		6,938.80	6,938.80	
生育保险费		6,938.80	6,938.80	
4、住房公积金	84,601.92	44,168.08	115,042.64	13,727.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4,804.44	1,430,798.14	1,512,351.61	483,250.9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6,932.80	3,913,108.97	4,979,839.25	480,202.52
2、职工福利费		7,470.00	7,470.00	
3、社会保险费		216,634.72	216,63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596.16	168,596.16	
工伤保险费		24,019.28	24,019.28	
生育保险费		24,019.28	24,019.28	
4、住房公积金		122,762.56	38,160.64	84,601.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46,932.80	4,259,976.25	5,242,104.61	564,804.4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7,014.67	2,568,622.17	2,368,704.04	1,546,932.8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2,141.12	72,14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109.76	56,109.76	
工伤保险费		8,015.68	8,015.68	
生育保险费		8,015.68	8,015.68	
4、住房公积金		64,125.44	64,125.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7,014.67	2,704,888.73	2,504,970.60	1,546,932.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4,898.40	124,898.40	

2、失业保险费		6,938.80	6,938.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1,837.20	131,837.2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34,007.36	434,007.36	
2、失业保险费		24,019.28	24,019.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58,026.64	458,026.6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4,282.24	144,282.24	
2、失业保险费		8,015.68	8,015.6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2,297.92	152,297.92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51.96	2,708.07	61,081.44
营业税	632,874.12	372,454.03	39,349.52
企业所得税	666,299.16	882,826.68	515,918.29
个人所得税	5,288.94	2,263.48	24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23.83	26,261.34	6,702.31
教育费附加	31,731.30	18,758.10	2,856.75
其他税费	7,890.78	5,295.85	571.36
合计	1,390,260.09	1,310,567.55	626,724.01

(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05,028.13	278,039.75	1,734,871.53

1—2年	203,003.16	200,015.7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108,031.29	478,055.45	1,734,871.5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3,204,824.60		958,164.13
五险一金	38,128.32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865,078.37	478,055.45	776,707.40
合计	4,108,031.29	478,055.45	1,734,871.53

(3)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346,716.71	1年以内	57.13	往来款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58,107.89	1年以内	20.89	往来款
寿光市鸿昌城建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2.17	保证金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4.87	保证金
淄博永汇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93.00	1年以内	1.72	检测款
合计		3,975,617.60		96.7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41.84	保证金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80,427.68	1年以内	16.82	住房公积金
丁强	公司员工	51,768.69	1年以内	10.83	代垫款
寿光市羊口镇京茂吊装工程队	非关联方	37,451.00	1年以内	7.83	机械使用费
巴子龙	非关联方	31,386.74	1年以内	6.57	施工费
合计		401,034.11		83.89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58,164.13	1年以内	55.23	往来款
寿光市鸿昌城建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98,760.40	1年以内	28.75	押金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1.53	押金
杨奎国	非关联方	49,856.12	1年以内	2.87	材料款
王坤玉	非关联方	15,780.00	1年以内	0.91	工程款
合计		1,722,560.65		99.29	

3、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1）2015年1-3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74,000.00		4,474,000.00	44.74
李建业		900,000.00		900,000.00	9.00
路强		900,000.00		900,000.00	9.00
丁瑞林		720,000.00		720,000.00	7.20
王衍荃		540,000.00		540,000.00	5.40
刘艳玲		900,000.00		900,000.00	9.00
高学理		180,000.00		180,000.00	1.80
孙晶华		180,000.00		180,000.00	1.80
孙嘉蔚		180,000.00		180,000.00	1.80
王志孝		180,000.00		180,000.00	1.80
杨树栋		158,655.48		158,655.48	1.59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国峰		141,793.55		141,793.55	1.42
刘丽华		90,000.00		90,000.00	0.90
孙广金		90,000.00		90,000.00	0.90
杨春英		90,000.00		90,000.00	0.90
张伟华		90,000.00		90,000.00	0.90
刘佰法		58,761.29		58,761.29	0.59
杨玉清		41,132.90		41,132.90	0.41
冯泉民		34,304.52		34,304.52	0.34
王松友		29,380.65		29,380.65	0.29
徐永生		11,752.26		11,752.26	0.12
冯清华		10,219.35		10,219.35	0.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专项储备

(1) 2015 年 1-3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6,992.69	168,384.71		425,377.40
合计	256,992.69	168,384.71		425,377.40

(2) 2014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2,114.18	104,878.51		256,992.69
合计	152,114.18	104,878.51		256,992.69

(3) 2013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2,114.18		152,114.18
合计		152,114.18		152,114.18

(三) 盈余公积

(1) 2015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1,959.02			221,959.02
合计	221,959.02			221,959.02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847.07	106,111.95		221,959.02
合计	115,847.07	106,111.95		221,959.02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45.99	99,101.08		115,847.07
合计	16,745.99	99,101.08		115,847.07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97,631.14	1,042,623.64	150,713.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7,631.14	1,042,623.64	150,713.8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94.97	1,061,119.45	991,010.8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111.95	99,101.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4,526.11	1,997,631.14	1,042,623.6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树仁。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为同一母公司，2015年3月18日之前为本公司之母公司
2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6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构成人员为李建业、杨树仁、丁瑞林、高学理、曹振久、路丕思、尹连兵；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构成人员为单海山、张传友、杨建伟；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丁瑞林、宋继滨、刘艳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及外部兼职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部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39,447.33	1,145,842.66	1,013,387.27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33.06	8,647.05	3,891.41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5,933.03	2,151.49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850.00		350.00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取暖费	83,044.26	98,920.35	63,911.50
合计		426,674.65	1,319,343.09	1,083,691.67

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公司原材料中备品备件的采购主要通过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1）公司备品备件需求量较小，直接向供应商购买议价能力较低且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限较短；（2）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为工程相关备品备件的销售业务，由于采购量较大，能够对原材料供应商形成较强议价能力，由于常年经营，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可以取得更长的结算周期；（3）公司向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可以利用其采购规模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由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较长信用周期，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与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均签订有采购合同，交易定价采用成本上浮 1%的方式确定，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逐步降低从关联方采购的比例。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761,137.50	2,773,221.74	3,509,579.75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008,785.61	239,800.40	1,472,539.51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1,703.83	786,714.95	1,060,069.61
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132.96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劳务	319,792.82	1,791,996.54	2,139,642.40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劳务	717.95	55,128.21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劳务	58,093.33	177,568.00	417,789.02
山东默锐盐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劳务			64.10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劳务			97,194.74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劳务			2,507.32
合计		11,490,231.04	5,824,429.84	8,703,519.41

必要性、公允性及真实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均系为关联方提供的环保工程施工劳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系关联方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价格参考其对外招标价格进行确认，定价公允，交易合规。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173,922.50	695,690.00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房屋	25,000.00	100,000.00	
合计		198,922.50	795,69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用土地、房屋均系关联方租入，公司租赁价格按出租方土地、房屋取得成本与资产使用期限，参考周边土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确定，租赁费价格公允且该租赁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

3、其他关联交易

(1) 采购固定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购运输工具		25,071.75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购其他设备		4,450.96	6,299.15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购机器设备			3,671.55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购机器设备	16,138.46	96,008.55	
合计		16,138.46	125,531.26	9,970.70

(2) 出售固定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机修车间	1,788,020.36		

2015年处置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2,082,318.78元，累计折旧金额294,298.42元，净值金额1,788,020.36元，系以账面净值向默锐科技转让机修车间（位于寿光市羊口镇黄海路以南羊临路以西），由于交易价格按账面净值确认，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该部分资产系自默锐科技购入，现因主厂区新建车间能够满足公司对经营场所的使用需求，已将机修车间退还。

2013年、2014年公司生产运营场所共分为两处，分别座落于位于寿光市羊口镇黄海路以南羊临路以西（机修车间场所）与主厂区（寿光市羊口镇北海路以南珠江路以西）（经营租入场所），公司2015在办理转让退还机修车间的业务过程中，已将相关生产设备转移至寿光市羊口镇北海路以南、珠江路以西经营场所，该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241,624.26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3,570,656.75	178,532.84	309,723.94	15,486.20
小计	3,570,656.75	178,532.84	551,348.20	15,486.20
应收票据：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小计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丁瑞林	41,523.00	2,076.15	15,523.00	776.15
李建业	40,000.00	2,000.00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4,030,848.15	
小计	81,523.00	4,076.15	4,046,371.15	776.15
合计	3,702,179.75	182,608.99	4,597,719.35	16,262.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1,158,657.65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588,743.00	29,437.15
小计	1,747,400.65	29,437.15
应收票据：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小计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丁瑞林	13,298.00	664.90
李建业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8,817,231.05	
小计	8,830,529.05	664.90
合计	10,877,929.7	30,102.1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将资金暂借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资金已全部收回。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项目余额中应收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均系经常性业务产生，且账龄均处于正常信用

期限内。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1,328,249.33	1,438,991.39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1,031,748.27	1,030,635.82	828,523.42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1,460.50	127.44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179.20	179.20	
小计	1,033,387.97	2,469,962.14	828,523.42
其他应付款：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2,346,716.71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858,107.89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958,164.13
小计	3,204,824.60	3,969,151.85	958,164.13
合计	4,238,212.57	6,439,113.99	1,786,687.55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款项均系日常性业务产生。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均系往来款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14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4,078.41万元，评估价值4,232.11万元，增值153.71万元，增值率3.77%；负债账面价值2,787.22万元，评估价值2,787.2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291.19万元，评估价值1,444.89万元，增值153.71万元，增值率11.90%。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1,444.89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部分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使用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临路以西营子沟以南的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土地指标暂未落实，该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6月，寿光市人民政府出具《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的说明》，同意默锐有限将该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属于默锐有限所有；该区域短期内不会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寿光市人民政府将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为公司尽快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

2015年6月，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默锐有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对以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土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和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仁/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默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本人/默锐投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山东默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

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86，流动性指标偏低，且公司短期负债余额为27,872,203.7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34%，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流动负债到期无法支付导致公司出现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导致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1) 强化应收款项的账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 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使用工作，提高存货使用效率，减少多余库存；3) 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在信用期内提前收款、滞后付款；4) 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对大额的资金使用，提前进行资金安排。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337,598.30元、21,672,410.65元、10,938,307.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59%、36.14%、22.30%，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14%、93.93%、99.85%，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5、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75%、9.73%、98.47%，占比相对较高，其中2015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关联方交易产生，虽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但若公司无法持续确认对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可能由于对关联方交易产生依赖，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定价、部审批，同时加强对非关联交易的拓展，防止因对关联方交易产生依赖，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6、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21%、55.69%和52.1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81%、84.43%和99.45%。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开发新客户，公司将面临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新成立业务拓展部门，在确保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固、长期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客户新业务，避免公司因对大客户过度依赖，产生的客户集中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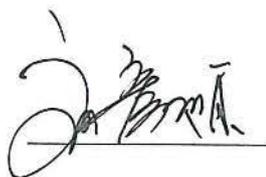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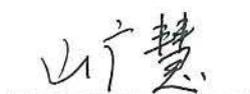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山广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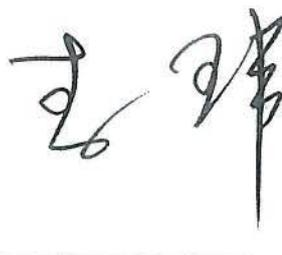


江呈龙



马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之受托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平云旺


万 征


魏 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山东黑铁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项目上报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205230434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身份证号码：110101196201174539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注册评估师签名并盖章：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建业 李建业 杨树仁 杨树仁 丁瑞林 丁瑞林

路丕思 路丕思 高学理 高学理 曹振久 曹振久

尹连兵 尹连兵

监事(签字):

单海山 单海山 张传友 张传友 杨建伟 杨建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瑞林 丁瑞林 刘艳玲 刘艳玲 宋继滨 宋继滨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